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

（2024 级适用）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培养工作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3
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6
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9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2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养指导意见.....	15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办法.....	17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工作规定.....	19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1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24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外语学习规定.....	25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规定.....	26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	30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证明管理规定.....	34
中国矿业大学在读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35
中国矿业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37

第二部分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3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47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50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54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56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58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	60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61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64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67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	69

第三部分 学籍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73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80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管理规定的规定.....	82

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	83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86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87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89

第四部分 奖助管理规定

财政部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9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9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97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99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 标准的通知.....	100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01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03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105

第五部分 其他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0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10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	113
中国矿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	115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120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27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135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138

第一部分

培养工作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4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坚守学术道德，具备创新精神。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拥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并具有较强的外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崇尚科学，具有献身科学研究的探索精神、严谨的科研作风和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培养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贯彻“拓宽基础、加深专业、强化能力、突出创新”的原则。要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的实践过程中，使其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态度和敢于奉献的科学精神；同时要根据本学科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学习有关课程，以达到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把握前沿之目的。
2. 博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3. 博士生入学两周内，经其导师提名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组成以导师为首的3~5人的指导小组，其中至少要有一人是相关学科或邻近学科的专家，以利于在博士生培养期间集思广益，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4. 在博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导师应在指导小组的参与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中应对课程学习、必修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方面提出初步设想。培养计划要加强理论基础、重视科研训练、注重科技创新，积极发挥博士生的创造性。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组织审查同意，各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及时提交学院留存，以便检查和考核执行情况。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在校最长修学年限为6年。以本科直博方式攻读的学术学位博士（以下简称“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最长修学年限为7年。

四、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分为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两个部分，其中课程学习部分实行学分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课程学习

学术学位博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四部分，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课程学习部分学分要求按照相应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执行，普通博士生应于第 2 学期末前完成；直博生应于第 3 学期末前完成。本环节最晚不得超过第 6 学期末完成。

（二）必修环节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包括新生入学教育、学位论文开题、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中期考核、体育与人文素养、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学术规范与科研道德、预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新生入学教育：将爱国教育与爱校教育相结合，帮助新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爱校情感和家国情怀，引导新生尽快适应研究生科研生活，实现角色转换。主要包括：校史校情教育、思想道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解读与日常管理教育、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专业学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本环节应在研究生入学第一个月内完成，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2. 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选题应从所属一级学科出发，能体现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文化促进和科技进步的理论推动、学术支持与方法突破；应立足学科前沿，围绕国家、区域或行业需求，聚焦理论方法创新和关键技术突破。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的科研课题。博士研究生有 2 次开题机会。学位论文选题基本要求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该环节应在第 4 学期末完成（最晚不得超过第 8 学期末），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3. 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本环节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的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的形式、内容、次数、质量等，具体要求见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该环节的具体要求。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4. 中期考核：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学业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阶段性考核，主要包括研究生学业完成何学位论文阶段进展情况等内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学生是否富有创新潜质、可否继续进入下一阶段培养是考核工作的核心。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一年内完成，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具体规则详见《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5. 体育与人文素养：本环节主要用于提高研究生身体素质，塑造健康心理品质，提升综合能力水平。具体要求见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该环节的具体要求。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

6. 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研究生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与实践的能力，是否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中做出创造性地成果，且取得的成果能否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具体考核规则详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及各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

7.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考核时间是在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研究生已发表论文、已投稿论文、其它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审核。学生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撰写 5000 字的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方面的心得体会，导师在系统审核通过后可以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8. 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正式答辩之前的预演，目的主要是提早预判学位申请者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便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博士研究生应在提交学位论文评阅 1 个月前完成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预答辩可参照答辩过程组织。该环节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五、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内容。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与本学科相关，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反映作者具有发现问题和提出合理解决问题方案的能力。
2. 学位论文中所采用的科学调查与实验方法技术先进、科学合理和可行，能够体现作者掌握了所研究学科领域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3. 研究所采用的第一手资料和数据应是作者独立工作获取或以作者为主的研究小组获取。
4. 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明确，论据依据充分，结论可靠。在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或创新性。
5. 学位论文的内容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计算正确，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层次分明、逻辑清晰、文字简练、图表清晰且规范、表达流畅。
6. 学位论文应明确科学问题、关键技术方法、创新点以及薄弱环节。

六、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七、其他

1. 本规定从 2024 级普通招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同期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学位博士学位人员、本-硕-博连读学术学位博士阶段参照此规定执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试行)

(2024年8月制订)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坚守工程职业伦理，具备创新创业精神。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系统中系统性问题和关键性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发等能力，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拥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并具有较强的外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崇尚科学，具有献身科学研究的探索精神、严谨的科研作风和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培养方式

1. 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博士”）培养贯彻“产教融合、服务需求、分类培养、突出实践”的原则，依托国家重大科技和工程项目，实行校企联合培养，采取课程学习、项目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培养过程中由我校及企业、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相关工程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的指导小组共同指导。
2. 工程博士培养要以工程实践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工程实践研究，综合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中的复杂问题的能力，在工程实践过程使其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态度和敢于奉献的科学精神；同时要根据本领域工程实践研究和学位成果产出的需要学习有关课程，以达到拓宽基础、提升专业之目的。
3. 工程博士入学后两周内，经其导师提名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组成以导师为首的3~5人的指导小组，其中至少要有一人是相关学科或邻近学科的专家，以利于在博士生培养期间集思广益，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至少要有一人是校外产业（企业）导师，以利于工程实践环节的开展，把工程实践有机嵌入至工程博士培养过程中。
4. 工程博士入学后一个月内，导师应在指导小组的参与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中应对课程学习、必修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方面提出初步设想。培养计划要加强理论基础、重视工程实践、注重工程技术创新，积极发挥博士生的创造性。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组织审查同意，各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及时提交学院留存，以便检查和考核执行情况。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工程博士基本学制为4年，在校最长修学年限为6年。以本科直博方式攻读的工程博士（以下简称“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最长修学年限为7年。

四、学分要求

工程博士培养分为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两个部分，其中课程学习部分和必修环节中专业实践环节实行学分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课程学习

工程博士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四部分。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课程学习部分学分要求按照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执行，普通工程博士应于第 2 学期末前完成，直博生应于第 3 学期末前完成。本环节最晚不得超过第 6 学期末完成。

（二）必修环节

工程博士必修环节包括新生入学教育、学位论文开题、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专业实践、中期考核、体育与人文素养、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学术规范与科研道德、预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新生入学教育：将爱国教育与爱校教育相结合，帮助新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爱校情感和家国情怀，引导新生尽快适应研究生科研生活，实现角色转换。主要包括：校史校情教育、思想道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解读与日常管理教育、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专业学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本环节应在研究生入学第一个月内完成，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2. 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选题应从所属专业学位类别出发，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属于相关专业领域亟需解决的重要工程实践问题。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的科研课题。博士研究生有 2 次开题机会。学位论文选题基本要求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该环节应在第 4 学期末完成（最晚不得超过第 8 学期末），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3. 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本环节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的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的形式、内容、次数、质量等，具体要求见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该环节的具体要求。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4. 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工程博士专业实践环节用学分进行计量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 1 年。工程博士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实践的具体环节、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参照《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养指导意见》及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校企联培协议执行。
5. 中期考核：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学业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阶段性考核，主要包括研究生学业完成何学位论文阶段进展情况等内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学生是否富有创新潜质、可否继续进入下一阶段培养是考核工作的核心。该环节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一年内完成，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具体规则详见《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6. 体育与人文素养：本环节主要用于提高研究生身体素质，塑造健康心理品质，提升综合能力水平。具体要求见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该环节的具体要求。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
7. 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研究生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与实践的能力，是否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中做出创造性地成果，且取得的成果能否

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具体考核规则详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及各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

8.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考核时间是在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研究生已发表论文、已投稿论文、其它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审核。学生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撰写 5000 字的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方面的心得体会，导师在系统审核通过后可以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该环节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9. 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正式答辩之前的预演，目的主要是提早预判学位申请者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便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博士研究生应在提交学位论文评阅 1 个月前完成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预答辩可参照答辩过程组织。

该环节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五、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与本类别（领域）相关，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属于相关专业领域亟需解决的重要工程实践问题。学位论文研究应具有理论深度和先进性，拟解决的问题要有较大的技术难度和饱满的工作量，体现博士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研究成果要有重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较好的推广价值。学位论文应做出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

六、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博士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七、其他

1. 本规定从 2024 级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同期本-硕-博连读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阶段参照此规定执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4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坚守学术道德，具备创新精神。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拥有国际视野，并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崇尚科学，具有献身科学研究的探索精神、严谨的科研作风和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培养方式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贯彻“因材施教”的基本原则，稳步推行和实施寓“基础知识教育”、“科研素质教育”、“创新能力教育”于一体的培养模式。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工作并重，既要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本专业专门知识，又要通过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培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中应充分发挥其主动性；指导教师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培养研究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4.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可采用导师与指导小组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按专题研究方向成立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或副教授负责的指导小组。
5. 硕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于第一学期第10周前交培养单位留存，以便检查和考核执行情况。执行计划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需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送所在培养单位重新备案。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在完成各培养环节的任务后，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条件请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四、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分为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两个部分，其中课程学习部分实行学分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 课程学习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四部分，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课程学习部分学分要求按照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执行，应于第2学期前完成，最晚不得超过第4学期末。

（二）必修环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包括：新生入学教育、学位论文开题、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体育与人文素养、创新能力考查评价、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具体要求如下：

1. 新生入学教育：将爱国教育与爱校教育相结合，帮助新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爱校情感和家国情怀，引导新生尽快适应研究生科研生活，实现角色转换。主要包括：校史校情教育、思想道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解读与日常管理教育、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专业学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本环节应在研究生入学第一个月内完成，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2. 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选题应从所属一级学科出发，立足学科前沿，反映国家、区域或行业需求及本专业研究重点；能体现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文化促进和科技进步的研究意义与学术价值。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生有 2 次开题机会。学位论文选题基本要求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该环节应在第 3 学期末完成（最晚不得超过第 4 学期末），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3. 学术活动交流：本环节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的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的形式、内容、次数、质量等，具体要求见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该环节的具体要求。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4. 体育与人文素养：本环节主要用于提高研究生身体素质，塑造健康心理品质，提升综合能力水平。具体要求见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该环节的具体要求。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
5. 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研究生创新能力的考查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与实践的能力，是否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中做出创造性地成果，且取得的成果能否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具体考核规则详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及各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
6.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考核时间是在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研究生已发表论文、已投稿论文、其它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审核。学生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撰写 5000 字的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方面的心得体会，导师在系统审核通过后可以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五、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目的是使学术学位硕士生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选题应立足学科前沿，反映国家、区域或行业需求及本专业研究重点，能体现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文化促进和科技进步的研究意义与学术价值。
2. 论文能够体现出应有的学术研究基础和能力，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与创新性，论文中的新观点、新方法、新思路、新技术等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能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论文的理论部分，要概念清晰、分析严谨；论文的实验部分数据要真实，并要论证其可靠证；数据的处理部分要有依据，计算结果正确无误；对处理结果所得出的结论，应作理论上的论述与讨论。

4. 文本体例完整，格式规范，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引言简明，论证充分，结论严谨，无科学性错误；逻辑结构严密，语言表达准确流畅，数据、图表、参考文献、引用标注符合学术规范。

六、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七、其他

1. 本规定自 2024 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同期本-硕-博连读硕士阶段参照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4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坚守职业伦理，具备创新创业精神。
2.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掌握一门外国语，拥有国际视野，并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崇尚科学，具有献身科学研究的探索精神、严谨的科研作风和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培养方式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每名硕士研究生由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导师共同指导。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由导师（组）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于第一学期第10周前交培养单位留存，以便检查和考核执行情况。执行计划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需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送所在培养单位重新备案。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一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进行课程学习，第二阶段进行专业实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年或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年限加1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在完成各培养环节的任务后，学习成绩优秀、成果突出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条件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四、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分为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两个部分，其中课程学习部分和必修环节中专业实践环节实行学分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课程学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四部分，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各专业类别课程学习部分学分要求按照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执行，应于第2学期前完成，3年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最晚不得超过第4学期末完成。

（二）必修环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包括：新生入学教育、学位论文开题、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专业实践、体育与人文素养、创新能力考查评价、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具体要求如下：

1. 新生入学教育：将爱国教育与爱校教育相结合，帮助新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爱校情感 and 家国情怀，引导新生尽快适应研究生科研生活，实现角色转换。主要内容包括：校史校情教育、思想道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解读与日常管理教育、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专业学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本环节应在研究生入学第一个月内完成，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2. 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选题应从所属专业学位类别出发，立足专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具有较好的应用与研究价值；能聚焦本领域的研究重点，致力解决专业领域中的现实问题。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生有 2 次开题机会。学位论文选题基本要求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本环节学制为 2 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第 3 学期初（9 月底前）完成（最迟不晚于第 4 学期初）；学制为 3 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第 4 学期末完成（最迟不晚于第 5 学期末）。

3. 学术活动交流：本环节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的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的形式、内容、次数、质量等，具体要求见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该环节的具体要求。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

4.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用学分进行计量考核。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校外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应符合各教指委有关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实践的具体环节、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参照《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养指导意见》及相应培养方案和校企联培协议执行。

5. 体育与人文素养：本环节主要用于提高研究生身体素质，塑造健康心理品质，提升综合能力水平。具体要求见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该环节的具体要求。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

6. 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研究生创新能力的考查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与实践的能力，是否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中做出创造性地成果，且取得的成果能否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具体考核规则详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及各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该环节应在申请论文送审前完成，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

7.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考核时间是在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研究生已发表论文、已投稿论文、其它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审核。学生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撰写 5000 字的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方面的心得体会，导师在系统审核通过后可以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五、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选题能立足专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应聚焦本领域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前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

实践相结合，致力解决专业领域中的现实问题。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文献资料全面、新颖，应掌握国内外应用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能运用专门知识、专业理论和科学方法，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建模、实验、设计或模拟仿真研究，实验方案科学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应对研究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研究成果对相关专业实践有一定指导意义，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应用价值。文本体例完整，格式规范，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引言简明，论证充分，结论严谨，无科学性错误；逻辑结构严密，语言表达准确流畅，数据、图表、参考文献、引用标注符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适当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工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执行。

六、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各环节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七、其他

本规定自 2024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 MBA、MPA）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养指导意见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学院（含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相关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学院）应充分认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学位高层次人才的市场需求，不断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供给侧改革。各学院要加强专业实践工作的整体规划与统筹协调，积极主动与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加强校外导师队伍建设，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长效稳定可靠的专业实践保障。

二、专业实践时间

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在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实践应结合工程项目开展，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其中校外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应符合各教指委有关要求。

三、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由各学院负责落实和实施。各学院须制定相关专业实践环节的实施细则和方案，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加强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指导、评价和监督。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由所在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一般以现场集中时间为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导师指导下灵活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累计时间达到要求即可。

（一）现场实践。依托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由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实际岗位和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课题实践。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赴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课题研究，并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三）创新实践。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各学院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相关目录须提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全部创新实践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奖项。

（四）实习实践。研究生结合本人就业意向，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

四、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与导师组共同制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开展实践，须签订“学校-实践单位-研究生”三方联

培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的安全及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参与现场实践、课题实践以及实习实践的研究生，应按导师组要求定期沟通联系汇报学习、实践、工作等情况，并如实填写《实践工作记录考核本》，原则上频次不少于每月一次。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完成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积极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作息制度等），遵守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参加创新实践的研究生，须获得指导教师的同意参与相关创新竞赛团队，在团队指导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团队各项创新活动，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团队分工的各项任务。

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五、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应坚持填写专业实践活动工作日记，相关记录应经实践单位审核盖章后留档备查。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并填写“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专业实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践目标、实践内容以及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含实践导师）的实践评价意见等，各专业类别/领域应制定相应的专业实践报告模板，规范专业实践报告内容。

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可以通过提交成果报告、答辩等方式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考核可由学院与实践单位联合组织，考核通过后按培养方案规定计入相应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或学位答辩。

六、其他

根据特定培养协议或特殊培养方案要求开展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相关协议或培养方案执行。各类非全日制研究生及在职研究生（含单独考试研究生、MBA、MPA等）的专业实践工作，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规定自2023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矿大研字（2024）4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察评价内容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考察评价组织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博士研究生所在学院（含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相关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学院）制定相关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一级学科在不同学院的由牵头学院负责）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各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依据各学科或专业领域考察评价实施细则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其中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须有至少一名企业方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参与。“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学院制定相关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一级学科在不同学院的由牵头学院负责）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依据各学科或专业领域考察评价实施细则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第四章 考察评价方式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汇报答辩+专家评价+成果登记审核”模式。

1. 汇报答辩。博士研究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考察评价实施细则，对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

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或《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博士研究生导师根据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考察评价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博士研究生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成果登记+专人审核评价”模式。

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根据各学科或专业领域考察评价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硕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硕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第八条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九条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创新性成果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科技成果奖、竞赛类活动获奖、承担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博士：省部级以上，硕士：校级以上）等。其中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要求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科技成果奖要求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第十条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时间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第十一条 各学院须根据本办法细化制定相关学科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或相关专业领域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并公布。

第十二条 各学科或专业领域考察评价实施细则应能充分体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培养要求及博、硕士之间不同层次的培养要求。在制定考察评价实施细则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各类专项研究生的特殊培养要求及来华留学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单独考试硕士的实际培养情况，对其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考核内容可单独列出。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甚至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原《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中矿大研字〔2021〕7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矿大研字〔2024〕5 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工作规定

(2022 年 8 月修订)

硕博连读是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一、基本条件及要求

招收对象为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一、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籍研究生，并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舞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具有博士研究生学术发展潜力。

2. 具有普通高校学历教育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

3. 学分要求：

一年级在籍硕士生应在第二学期末达到如下要求：

①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其中课程学习环节须符合培养方案的最低要求）；
②完成培养方案中第一学期已开设的全部硕士生必修课程（包含公共必修和专业必修）且成绩合格；

③已选修培养计划中第二学期所有课程，能够正常完成课程学习与考核并在第二学年初取得相应学分；

④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已取得的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合计不低于 3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已制定完成专业实践计划并获校外合作导师签字认可。

二年级在籍硕士生在申请时应达到如下要求：

①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

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环节已获至少 1 学分，科研素质环节和创新能力环节累计不低于 4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能力环节已获至少 1 学分，完成专业实践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

二、申请及选拔程序

硕博连续申请及选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年底启动，选拔考核工作在次年 4 月份前结束，具体时间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1. 由硕士生本人在规定时间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申请书中必须由硕士生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博士生导师签署同意报考的意向性意见。申请者网上报名前应核对本人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及要求”，并按规定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2. 各培养单位按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对申请者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复试初选人员名单。形式审查包括：

课程学习环节：由研究生院出具审核意见。

必修环节：审核申请者在必修环节的材料证明。

3. 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上报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后公示参加复试人员名单。

4.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者按要求到研究生院办理复试报到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参加统一体

检等。

5. 各培养单位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复试专家小组，组织开展复试选拔工作。专家小组除对申请者在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外，还应重点对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6.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复试专家小组意见和本单位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规模，提出拟录取硕博连读人员名单。

三、其他

1. 各培养单位应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
2.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占用培养单位和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3.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 7 月修订）

为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 号）精神，学校设立“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计划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类型及资助额度

第一条 创新计划项目包括博士“未来科学家计划”项目和硕士“未来杰出人才助力计划”项目两类。每类项目按学科类别不同分为“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人文社科类”三类，按研究目标不同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类”和“应用研究类”。每类项目按研究周期不同又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仅面向博士生，研究周期为 2 年；一般项目面向博士生和硕士生，研究周期为 1 年。

第二条 创新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主要来源为导师的科研经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从学科建设专项中划出适当比例的经费，用于支持创新计划项目。学校设立专项，用于奖励结题优秀的创新计划项目及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每年设立博士生重点项目 40 项左右、博士生一般项目 80 项左右、硕士生一般项目 400 项左右。按照“导师为主、学院为辅、学校给予适当奖励”的原则，安排项目经费。用于资助立项创新计划项目的研究经费应不低于如下标准（单位：万元/项）。

学科类别	重点项目 (仅博士)	一般项目	
		博士	硕士
自然科学类	4	2	1.5
工程技术类			
人文社科类	2.4	1.2	0.8

第四条 学校每年从获批立项的创新计划项目中择优推荐省部级及国家级研究生创新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五条 创新计划项目采用限额申报的方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项目数量将根据学科专业类型、研究生规模以及往年项目执行情况确定，在当年度申报通知中公布。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校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直博生、本硕博连读生、硕博连读生，不含国际留学生，不考虑已进入学制最后一年和已处于延期毕业状态的研究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申请人及主要参加人在学期间未出现学术违纪情况。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需按当前所攻读的学位层次申报对应的项目，每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只能获批 1 项创新计划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须承诺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研究经费，并对申报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和过程监管。

第九条 创新计划项目申报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

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申请者须在毕业答辩前完成项目的结题考核。

第十条 创新计划项目的预期成果不限形式，但至少应包含一份高质量的研究报告，鼓励各培养单位及学科按照实际情况自定高质量高标准的研究成果形式。

第十一条 创新计划项目一般在每年 3-4 月集中申报，集中结题时间为次年 3-4 月，具体时间见结题年度相关通知。

三、项目申报推荐与评审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程序：

1. 项目申请人根据所学专业、研究领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前沿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计产出成果的形式等予以鉴定并签署意见，并报项目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审查汇总。

2. 各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人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效果能否实现等签署审查意见，并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择优向学校推荐，同时报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3. 学校组织专家集中评审，必要时项目申请人须参加项目答辩。专家组综合申请书及答辩情况提出评审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查及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公布立项资助名单。

四、项目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创新计划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一般在立项年度 10 月份进行。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投入项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
2. 指导教师指导情况，提供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用于项目研究的经费到位情况，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4. 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5. 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创新计划项目的中期检查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公布细则并负责执行。中期检查完成后，各单位需形成中期检查整体情况报告，并汇总参与中期检查的所有项目的电子版材料，集中报研究生院留档。对没有按期开展中期检查的创新计划项目，应视情况撤消。对没有按期组织中期检查的单位，学校视情况核减其次年的项目申报限额。

五、项目结题考核

第十五条 创新计划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按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结题。项目申请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并提供研究成果复印件（含论文、软件、作品等）及项目经费决算表等。结题报告须附两名项目负责人所在学科（领域）副教授及以上专家给出的同行评价意见。同行评价意见不得由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填写。博士“未来科学家计划”项目的同行评价意见应由在职在岗的博士生导师提供。

第十六条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论文（含学位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资助”，英文标注为“Funded by the Graduate Innovation Program of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第十七条 项目的结题考核首先由项目负责人所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初审，主要考察项目

整体实施情况以及预期研究成果完成情况等。博士“未来科学家计划”项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后由学校进行终审；硕士“未来杰出人才助力计划”项目各培养单位初审后学校组织适当形式的复审。

第十八条 创新计划项目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通过、不通过四种。各单位可分别按不超过当年度结题项目数量的 20%择优推荐优秀和良好结题，不足 1 项的可按 1 项推荐，学校汇总后组织专家评审按不超过总推优数量的 50%确定优秀结题，其余推荐项目为良好结题。所有通过考核的项目由学校颁发相应的结题证书。

第十九条 对结题优秀的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学校给予适当奖励。

六、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创新计划项目的研究经费主要从项目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科研经费中列支。按照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安排，部分研究经费也可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将当年度本单位学科建设经费账号、其中用于支持本单位创新计划项目的经费总额度、分配方案等上报学校，同时也要将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用于资助项目研究的科研经费账号、资助额度等上报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立项项目的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未从学科建设专项中划出适当比例经费用于支持项目研究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适度核减其次年的项目申报限额。对于未按要求提供项目研究经费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其指导的研究生申报学校各类竞争性项目等措施。

七、项目中止与撤销

第二十三条 项目如未按规定参加结题考核，或者结题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即视为项目中止。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发生下列问题时，学校可视具体情况做出撤销项目决定：

1. 项目负责人主动提出撤销项目的；
2. 没有按期参加项目中期检查，或项目中期检查未通过的；
3.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转学、转专业或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继续研究工作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5.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第二十五条 对出现项目中止和项目撤销的单位，视具体情况适度核减其次年的项目申报限额。

第二十六条 创新计划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除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外，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关于实施〈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19〕10号）、《关于设立“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12〕7号）及其补充规定等同时废止。

（中矿大研字〔2021〕8号）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2021年8月修订)

一、基本要求

1.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硕士生导师队伍总体状况和当年度研究生招生人数，统筹考虑做好硕士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
2. 硕士生导师须经研究生院正式公布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有较稳定的方向和科研经费，身体健康。
3. 各单位应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前提合理设定当年度硕士生导师人均指导数，原则上每导师每年新增指导硕士生不超过5人。超过的，由二级培养单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告中应明确阐述理由）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 所有硕士生均需参加双向选择。
5. 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须配备2名导师，其中校内（含兼职）导师1名，校外企业兼职导师（简称“企业导师”）1名。原则上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企业导师为第二导师。企业导师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学校企业导师选聘管理的相关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企业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6. 硕士生培养过程中需跨专业导师参与共同指导的，可以选择两个导师，但第一导师必须是硕士生所在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7.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相关工作，并负责在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及时向研究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同时将双向选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工作安排

“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一般在入学当年11月份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各二级培养单位进行布置，研究生和导师通过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表”和“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学生登记表”；安排硕士生与导师进行互选；审核、协调并最终确定名单。
2.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和汇总“双向选择汇总表”，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核。
3. 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向本单位硕士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由硕士生与确定的导师见面，商定培养事宜。
4. 双选结果向硕士生公布后，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上传双选结果。

三、其他

1. “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结束后，若研究生需变更导师，须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论文开题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导师。
2. 本规定自2021年9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外语学习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一、博士研究生

1. 博士研究生学习的第一外语应与入学考试时的语种一致（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原则上第一外语为英语），按照学位条例的要求，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应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2. 鼓励博士研究生根据自身的需要选修第二外语。
3. 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若为英语语种，具体课程要求参见本学科培养方案。
4.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直博生）第一外语若为英语，必修课程参见本学科培养方案，累计 4 学分。
5.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若所主修的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学校一般不单独组织教学安排，由学生自学并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统一组织课程考试。

二、硕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学习的第一外语应与入学考试时的语种一致，按照学位条例的要求，要求硕士研究生应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硕士研究生对第二外语的学习不作要求。
2. 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若为英语语种，具体课程设置及要求，参考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3. 硕士研究生若所主修的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学校一般不单独组织教学安排，由学生自学并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统一组织课程考试。

三、其他

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规定

(2024 年 8 月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严格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对我校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课程计划

(一) 任课教师资格与职责

1.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一般应是副教授、教授及其相当职称的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具有 4 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
2.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由开课单位自行根据当年度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的需求进行选聘。外籍教师的选聘工作按《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矿大人字〔2019〕6 号）文件执行。
3. 任课教师要爱岗敬业、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应对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并坚持在教学过程中体现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的特色。
4. 任课教师应主动与研究生院培养管理部门、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共同做好课程结束前的一系列工作，如课程命题、试卷印刷、考试、阅卷、成绩登记、课程总结、试卷保存等工作。

(二) 课程教学安排

1. 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计划一般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一般由各开课单位自行安排。

选课人数在 5 人以上的课程，各开课单位应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排课时间内确定课程开课的时间与地点并录入系统。若非公共基础课程且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确定，须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有开课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选课人数在 5 人及以下的课程，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授课时间与地点，并将整体安排及时报开课单位备案。任课教师负责提前通知选课学生具体授课实践与地点，并做好相应的授课记录（含时间、地点、授课主题、考勤记录等）以备查。

2. 研究生课程授课形式可灵活多样，鼓励采用研讨式、讨论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和手段。四节连上的研究生课程，在保证讲授学时的前提下，经学生同意，可灵活安排课间休息时间。在实验室或野外等场所进行的课程教学学时，任课教师必须在现场进行指导。

3. 课程教学计划是保证课程教学环节顺利进行、保证教学秩序的重要依据，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教学计划，未经许可不能随意缩减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讲授学时，不可随意调课或停课。

4.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原教学计划，任课教师须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单》，书面报送开课学院。学院对本院教师开设课程的停课申请、公共基础课的调课申请进行初审，报研究生院复审；学院受理本学院教师开设的专业课的调课申请，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调、停课申请报研究生院复审同意或备案后，学院负责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落实本学院的调、停课安排及教室借用工作。同时将选课人数在十五人及以上的课程调、停课信息及时通知到本

学院研究生课程督导专家。任课教师负责将调、停课信息提前传达给本课程每个选课研究生。

5. 采用“一课多师”方式授课的研究生课程，开课单位须在任课教师中指定 1 位课程负责人，由其具体负责协调安排并通知提醒各位任课教师的上课时间和地点。各位任课教师相互之间上课时间的调换无需办理调课手续。

（三）选课与退课安排

1.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主要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网上选课安排在第一学期第一个月进行；第二学期的课程网上选课安排在第一学期末。新入学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选课。

2. 为保证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研究生在选课前应向导师咨询，同时详细阅读网上提供的选课注意事项和各门课程的大纲简介，尤其是对跨专业或有预修课程限制的课程，应慎重选择，避免盲目选课。

3. 为保证学习的效果，每位研究生每学期选课一般建议不超过 8 门。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应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学习研究生课程，尤其是公共必修课程。

4. 非全日制研究生选课与校内全日制研究生同步。

5. 研究生选课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研究生院主要以网页信息的形式动态地发布与选课有关的信息，不再通过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6. 研究生选课是通过网络进行的，请全体研究生严格遵守校园网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及时修改系统初始登录密码，并妥善保存好自己的密码，以期保证个人选课结果、课程成绩等数据的安全。

7. 研究生可在课程选课期间自主进行选、退课操作。非选课时间段学生选、退课需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部门进行，同时退课学生须提交任课教师签字同意的书面退课申请。课程开课时间超过 1/3 后不再进行该课程选、退课处理。

（四）教学质量检查

1.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环节，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研究生院将组织校内研究生教育专家督导组成员，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全过程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跟踪检查，及时了解和发现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推动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工作的进行。

2. 选课人数在十五人及以上的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研究生教育专家督导组成员进行课程督查；选课人数在十五人以下的研究生课程，由各开课学院组织本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及督导专家进行课程督查，研究生院不定期随机抽查。

二、课程学习

1. 研究生必须按照相应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最终按计划完成规定学分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2. 研究生选定课程后，必须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凡课程缺席达到该课程总学时 1/3 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3. 研究生因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到外校学习课程者，必须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和详细计划，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在外校学习课程原则上应符合我校现行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部分课程设置可作适当调整。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将有关的学习档案（课程学习成绩单和试卷）从外校转入我校研究生院备案。

去外校学习课程的一切手续和经费均由所在学院自行办理和解决。

4. 课程免修处理：在籍研究生可以对个人学习计划中规定的部分课程（政治理论课不得免修）提出免修申请，由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免考：①研究生在入学前 3 年内曾参加过本校或国内高水平大学相应层次研究生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②博士生入学前 3 年内曾参加过本校本学科专业硕士阶段相关“硕博贯通”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提交免修申请的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第 1-2 周内，研究生本人须填写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院接受并同意免修申请后，按相关课程原始成绩（非百分制按百分制换算）录入系统并计学分。

5. 课程重修与缓考处理：若课程考核不及格，研究生可以选择重修该门课程。研究生可在重修课程下一个开课学期前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提出对该门课程的重修申请。重修申请获得批准后，研究生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重新选课。若重修课程编号发生变更，需要将新的课程纳入培养计划中。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得分计入成绩单。课程成绩及格后不得申请重修。

学生完成了课程学习，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试，须在考试前至少提前三天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缓考申请须经学生导师、学生所属学院审核通过）。缓考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申请人可在下一学年免修该课程，随下一年度研究生直接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

一般情况下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2 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若出现课程考核不合格或未能参加课程考试，影响后续的论文开题和送审环节时，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补考申请，研究生院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协调相关开课单位及课程任课教师组织补考。

三、课程考核

1. 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都必须按要求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2. 任课教师应严格课堂教学秩序，对上课学生进行考勤。缺课 1/3 学时的研究生不得参加最后的课程考核。

3. 研究生课程考核可以实行灵活多样的方式。考核一般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考核一律为考试。考试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三种方式之一。

采取口试方法进行考试时，要求具备以下条件，要组成口试考试小组（由教师二人以上组成），要有题签、答案要点和评分标准，考试要有记录，考试后要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采用笔试可以是开卷笔试或闭卷笔试，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和课程特点确定。一般情况下，基础课程的考核建议采用课堂闭卷笔试，专业课程的考核建议采用课堂开卷或课外开卷笔试的方式。

课堂闭卷笔试一般要求学生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内（考试时间一般为 100-150 分钟之间）完成答题。开卷笔试有课堂开卷和课外开卷笔试两种。课外开卷笔试一般为读书心得、报告或课程作业等，要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任课教师对开卷笔试应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4. 课程考核的总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按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5. 研究生各门课程的考试均应有试卷或其他物化材料，任何电子形式的考核材料均不能作为有效的考核记载。

6. 采取“一课多师”的方式进行授课，其课程考核一般由所有授课教师组成课程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确定考核的具体方式和内容。

7. 研究生基础课程的命题一律实行 A、B 卷制，试卷原稿由开课学院留存备案。专业课试卷原稿由各学院自行保存。试卷印刷工作由各学院负责进行。

任课教师在试卷命题、打印和印刷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杜绝泄密。发现问题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规范、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进行相应处理。

8. 所有研究生课程考试的组织工作一律由任课教师所在的学院负责安排，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巡视，以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课程成绩管理

1. 课程考核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评分，60 分为及格标准。

2. 所有课程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考试者，考核成绩一律无效。

3.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2 周内完成阅卷和成绩评定工作，并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并提交成绩。如有课程在学期最后 2 周内结束且选课人数较多，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最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完成成绩登记工作。

4. 任课教师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成绩后，一般不得更改成绩。研究生对自己的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在下学期开学前 4 周内提出复核申请，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学院分管院长和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进行更正，并由研究生院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中修改原始成绩。

任课教师不得受理因研究生迟交课程小论文或作业而要求评定成绩的申请，研究生不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业的，一律按缺考论处，成绩按零分计入。

5. 任课教师在登记成绩后应打印输出 1 份纸质成绩单并签字确认扫描（或拍照）成电子版。纸质版随学生答卷一起，报本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汇总，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留档。学生的课程考试试卷由开课学院负责存档。

6. 为不影响研究生参加学年度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任课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授课程的成绩评定和登记工作。任课教师超过规定的期限未能登记成绩的，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规范、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7. 研究生课程考核试卷及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以学生为单位进行建档保存，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 2 年，以备教学质量评价分析使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由各单位自行处理。

五、其他

本规定从 2024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

(2024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勤奋、求实、进取、奉献的优良校风，弘扬好学力行、求是创新的校园精神，维护学术尊严和教育公平，整肃考纪，规范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研究生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技能，检验其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创新能力，检查教师的教学效果。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课程考试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

第四条 考试工作是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凡属研究生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按规定进行学期考试。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成立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和研究生院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研究生院、监察处、保卫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工作在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为主进行组织和协调。其中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性公共课程考试的巡查和协调工作，各学院负责相关专业的所有课程考试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保持正常的沟通和交流，就研究生课程考试环节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和解决，并定期向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以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七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一律实行考试，其中必修课程原则上应为笔试。考试可以是闭卷、开卷、半开卷、口试等形式进行。所有考试必须有物化的书面材料。

第八条 全校性公共基础课程的考核方式由研究生院确定，专业课程的考核方式由各学院和任课教师根据专业课程的教学特点自行确定。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将课程教学计划和考核方式向研究生公布，做到三“公开”：公开教学计划、公开教学内容、公开考核要求和形式。考试形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条 命题是考试的核心工作。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应贯彻“加强基础、强化应用、突出能力”的原则。基础课程的考试命题应出 A、B 卷，两卷的试卷份量、区分度、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等方面应大致相当，但不得雷同。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大作业、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凡抄袭（包括抄袭教科书、现成资料、网上作品等）、雷同者不得评定成绩，应作零分处理。

第四章 试卷传递、印刷和保管

第十二条 试卷是检测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学习水平的重要依据，试卷管理是研究生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加强对试卷的规范管理。

第十三条 作好试卷保密工作。命题和接触试卷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 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试卷一般由任课教师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在指定地点进行印刷和保存，命题教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送印或领取，应委托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送印或领取，不得随意请他人代办。

第十五条 送印试卷原件按 A4 版面设计，试卷封面从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为统一格式。试卷应准确无误。

第十六条 评阅后的试卷，作为重要的教学文档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封存保管。所有答卷应保存至学生毕业二年后方可销毁。

第五章 考务工作

第十七条 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和课程教学计划进行安排。其中基础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由研究生院和任课教师协商后确定，专业课程的考试时间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自行确定，但必须通报研究生院。考试时间安排一经确定公布，一般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笔试一般为 120 分钟（最长不超过 180 分钟）。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一律由开课学院负责指定，每个考场应安排至少 2 人监考。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指派工作人员到考场巡视，检查考场监考和考试情况。

第六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试成绩一律以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标准。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试的总成绩，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具体比例原则上为：平时成绩占 20%~30%，期末考试成绩占 70%~80%。

第二十三条 评卷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阅试卷，认真评定总成绩，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课程的总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对于基础课程原则上要求，优秀（90 分以上）率不超过 20%、不及格（60 分以下）率应在 1%~5%之间。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 2 周内完成阅卷和成绩评定工作，并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教师个人工作室登记成绩。如有课程在学期最后 2 周内结束且选课人数较多，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最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完成成绩登记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网上提交成绩后，一般不得更改成绩。研究生对自己的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由开课学院组织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填写成绩更正申请表，经学院分管院长和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进行更正，并由研究生院在网上修改原始成绩。

任课教师不得受理因研究生迟交课程小论文或作业而要求评定成绩的申请，研究生不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业的，一律按缺考论处，成绩按零分计入。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登记成绩后应打印输出 2 份纸质成绩单，签字确认后随学生答卷一起，

报本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汇总。各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应在下学期开学后的第四周前将其中一份原始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院备案。学生的课程考试试卷由开课学院负责保管。

第二十七条 为不影响研究生参加学年度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任课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授课程的成绩评定和登记工作。任课教师超过规定的期限未能登记成绩的，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试卷及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以学生为单位进行建档保存，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二年，以备教学质量评价分析使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处理。

第七章 监考纪律

第二十九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一般不得变动。监考人员违反考场纪律者，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条 监考当日，监考人员应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岗，并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每次考试开始前，主监考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的处理规定。副监考仔细清点核实考生人数，将实考人数记录在监考记录表上。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将研究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放在桌面显著位置，以便检查、核对。证件与本人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十三条 考试开始前，务必要求考生将除考试所用文具和规定可带资料之外的物品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并认真检查桌面和抽屉，不得留有任何与考试科目有关的、非规定可带的纸张和书本。若在开考后考生被发现有夹带等违纪或作弊行为，责任由学生自负；若因监考教师清场不严、检查不仔细，造成学生大面积作弊，应追究监考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监考，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看书报、交谈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监考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等其他通讯工具。

第三十五条 考试进行中，考生一般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考生因特殊情况不得不暂离考场，应有监考人员相随，不得让考生单独离开考场。

第三十六条 若出现考生违纪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终止考试、没收试卷、填写违纪记录、让考生离开考场；若出现考生作弊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考试作废，没收试卷、收缴作弊材料、填写作弊记录、让学生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将没收的试卷、作弊材料、考场记录一并送交研究生院。

第三十七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以便准时交卷。为防止乱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出场。考试结束时应明确要求考生将考卷卷面朝下放在桌上，等待老师收卷，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走动。收卷时主监考应坚守讲台，维持整个考场秩序，严防交卷时出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副监考应完成收卷、清点工作。检查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情况记录表”，签名后交研究生院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院在考试期间负责检查本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全校通报。

第八章 考场纪律

第四十条 考生要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 15 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未

经监考人员允许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四十一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未经允许考生不得自带纸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四十二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未经允许，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词典、计算器等物品不得放入考场座位，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四十三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对其违纪或作弊行为进行认定，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在全校予以通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从 2024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证明管理规定

(2024年8月修订)

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证明（以下简称成绩证明）是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谋职、求学的重要依据材料之一。为了使成绩证明的办理工作及时、准确、规范，保证其严肃性，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课程成绩管理

1. 成绩证明由学生登录培养管理系统自行打印，到所在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审核签字后，再到研究生院办理盖章手续；也可在研究生自主打印系统自行完成成绩单打印流程。
2.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因求职、考研、出国需要办理课程学习成绩证明的，可直接按本规定进行办理。
3.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在校期间一般不办理课程学习证明，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成绩证明的，必须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介绍信，在确认交清培养费后，方能予以办理。录取为定向就业（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参照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执行。
4. 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前，统一打印正式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审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成绩审核章，一式三份（其中学生本人一份，附在学位申请书中；个人学籍档案中保存一份并在学生毕业离校时随档案寄走；研究生院一份，用于存档备查），并按照规定时间到研究生院审核盖章。
5. 学校为各类研究生（不含进修生，符合第2-4项规定之一）办理至多3份“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

二、其他

1. 研究生院负责在籍研究生的成绩证明打印与管理。已毕业研究生需要办理成绩证明的，可到学校档案馆查询复印。
2.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包括在校期间学习的全部课程。
3. 对私自涂改、伪造成绩证明者，在校生按《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对已毕业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将情况通报给本人所在单位。
4. 本规定从2024年9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在读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和财政部发布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精神，创建世界一流矿业大学，加快国际化办学发展进程，规范做好学校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或中国矿业大学资助，赴国外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及在国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或学习的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学校作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推选单位，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共同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工作。研究生院与学生工作处、资产财务部、总务部、保卫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等协同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须向中国矿业大学缴纳全部学制内学费，方可申请学校学位论文答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研究生在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前，须向中国矿业大学缴纳在学期间学费。

第四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每年按时缴纳学费后，在正常学制内可参评学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保留学籍及相关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月起停发，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月起恢复发放。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以及国家助学金进行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优秀创新博士奖学金以及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出国学习时间，计入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在校年限。超过学制范围者，按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研究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且未获得延期批准者，按退学处理，学校不再出具任何学习、学历证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研究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者，学校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六条 保卫处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其档案及户籍。应届毕业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离校前应办理相关毕业离校手续，留学期限内档案及户籍可以保留在学校，亦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迁出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原则上应办理退学及相关离校手续，留学期限内档案及户籍可以保留在学校，亦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迁出手续。

第七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我国及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留学院校相关规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个人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其本人独立承担。

第八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十日内，按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网上注册等手续。派出期间，国内导师负责与其保持学术方面的联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进行抽查。

第九条 对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变更留学单位、调整留学期限、中途休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等情况，经学校讨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留学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按期回国后，须在两周内凭护照、签证等证明材料原件及个

人留学情况总结，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并办理相应回国报到手续。

第十一条 对于非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研究生，若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科研或学科项目，在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内，可以利用科研经费或其它经费给予资助。资助范围，可参考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标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此前已实施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中国矿业大学与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项目，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中矿大研字（2018）2号）

中国矿业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2023 年 8 月修订)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外国留学生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1〕17 号）、教育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我校外国留学生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1. 留学研究生的招生、学籍、学历等相关工作由国际学院和所在学院负责，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供协助。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学位等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和所在学院负责，国际学院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供协助。

2. 以中文为学习语言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应在入学前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毕业时应已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以英文为学习语言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应在入学前通过学校组织的英语语言能力测试，毕业时应已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三级。毕业答辩前未通过相应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等级的，不允许参加毕业答辩。

3. 中文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按照相应学科中国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全英文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按照相应学科单独制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必要时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教学安排。《综合汉语（硕博贯通）》、《中国概况（硕博贯通）》为中文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综合汉语-全英（硕博贯通）》、《中国概况-全英（硕博贯通）》为全英文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来华留学研究生免修中国研究生政治类、英语类课程。中文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入学时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及以上的可免修《综合汉语（硕博贯通）》课程，英文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入学时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三级及以上的可免修《综合汉语-全英（硕博贯通）》课程。

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应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手册中的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办法自我校 2023 级来华留学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及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

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国家保密局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须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及保密工作机构,建立由导师牵头、研究生教育相关部门、保密工作机构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

第六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七条 培养单位确定涉密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培养单位按程序审查批准,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 4 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培养单位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单位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

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培养单位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四）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六）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七）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并向培养单位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等单位移交。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军队院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依据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学位〔2016〕27号）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学位授予。授予学位的学科（类别）和专业（领域）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培养环节考核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 2-4 次，一般根据应届毕业研究生的毕业时间而定。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 为满足本细则第五条要求的其他有关课程。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核以百分制记分，一般实行笔试，专业学位个别领域的选修课程可以采用笔试和专业作品创作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成绩。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的基本论点正确，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论文的主要工作应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自己的见解，表明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在 4 万字左右（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字数应符合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答辩前 1 个月将论文分送评阅专家评阅。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 2 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意见有

效期一般为 12 个月，评审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应完成论文答辩，否则论文需重新送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按学科相对集中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学院应对其进行专门培训；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

论文答辩应以公开形式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完成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

硕士研究生结业证书获得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且答辩通过，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取得结业证书 12 个月内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节点提交授予学位申请，过期不再受理。

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事宜。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做如实记录。

第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硕士学位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本人申请、论文工作情况，导师评语，答辩委员会评语等；
2.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全部环节的成绩证明；
3. 硕士论文评阅书；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
5. 硕士学位论文；
6. 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教授委员会，下同）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培养环节考核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每年进行 2-4 次。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两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写一般的专业文章；第一外语不是英语者，要求修习英语二外，并有用英语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的初步能力。

4. 为满足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的其他有关课程。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如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等材料，由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经考试委员会审查同意，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1. 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论文的主要工作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创造性的见解，并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在 6 万字左右。在答辩前 1 个月将论文分送评阅专家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意见有效期一般为 12 个月，评审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应完成论文答辩，否则论文需重新送审。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一定数量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阅。相关送审及评阅要求应符合《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应由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参加，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 1-2 位所交叉学科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学院应对其进行专门培训。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作为委员参加论文答辩会，但不能担任主席。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

博士研究生结业证书获得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且答辩通过，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取得结业证书 24 个月内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节点提交授予学位申请，过期不再受理。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做如实记录。

第十九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学位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本人申请、论文工作情况，导师评语，答辩委员会评语等；
2.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全部环节的成绩证明；
3. 博士学位论文；
4.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
6. 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五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由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及教学、科研人员中的具有教授职称的人员组成，委员会任期二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1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通过申请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审查培养方案，确定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审批主考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4.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5. 通过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6.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7.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9. 研究和受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设分委员会，各由5-9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中如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可从分委员会成员中选举分委员会主席。各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博士学位名单，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名单，均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应分别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分委员会通过的硕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每年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其学位论文一般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用英文书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6000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二十八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申请学位者取得学位的时间，从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起。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位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2022 年 8 月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集中表现，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而做好学位论文选题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为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题的基本要求

1. 选题应从所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出发，选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课题。
2. 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生在选择不属于导师研究领域的课题时，必须事先取得导师同意，并在导师及指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工作。
3. 指导教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指导研究生选题。
4. 学术学位研究生选题能立足学科前沿，反映国家改革发展需求及本专业研究重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能体现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文化促进和科技进步的研究意义与学术价值。
5.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题能立足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具有较好的应用与研究价值；能聚焦本领域的研究重点，致力解决专业领域中的现实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6. 博士生的选题还应能体现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文化促进和科技进步的理论推动、学术支持与方法突破；立足学科前沿，围绕国家改革发展重大需求，聚焦理论方法创新和关键技术突破。
7. 学位论文应该是一篇可以公开发表供学术界讨论的论文，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研究对象。如论文存在涉密内容，应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报校保密委审批通过，否则一律不予保密处理。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在确定论文课题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开题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选题依据（研究的背景、价值或理论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2. 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学位论文框架及本选题的特色及创新之处等）；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有关方法、调研路线、完成手段等）；
4. 参考文献。博士不少于 1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60 篇；硕士不少于 8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30 篇。近五年的文献不少于总数的 1/3，高水平文献不少于总数的 1/2。

三、开题报告会的要求

1. 研究生由 2 次开题机会。博士研究生应在第 4 学期结束前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最迟应于第 8 学期结束前公开举行并通过开题报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第 3 学期结束前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最迟应于第 4 学期结束前公开举行并通过开题报告；学制为 2 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第 3 学期初（9 月底前）公开举行开题报告，最迟应于第 4 学期初公开举行并通过开题报告；学制为 3 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第 4 学期结束前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最迟应于第 5 学期结束前公开举行并通过公开举行并通过开题报告。

2. 开题报告会前，研究生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选题情况表”（以下简称“选题情况表”）中的有关内容，交导师审查合格后，由导师确定开题报告会的日期及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名单。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参加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应为硕导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参加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应为博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每位与会专家要在“选题情况表”上签名，开题报告会的主持人可由导师担任。

3. 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提前 3 天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公布。报告人以 PPT 方式汇报，时间为 15-30 分钟。

4. 开题报告会专家审查文献综述报告，对选题的学科相关性、课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研究可行性进行重点审查论证，对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决定开题报告是否通过。

5. 开题通过的研究生可进入学位论文环节。开题未通过的研究生应按照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重新开题。若未通过开题而擅自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研究生院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四、其他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通过时间与学位论文送审时间至少应间隔 2 个学期。

2. 开题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建议修改选题，并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和“选题情况表”交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选题情况进行审核。

3.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改题。如有特殊原因需改题，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重新做开题报告。

4.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须结合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特点及各类别教指委的要求进行。

5. 来华留学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6.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及管理，参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7. 本规定从 2022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精神，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意识，保障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是监控和评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手段，抽检结果是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也是学校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由学校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论文抽检结果在校内进行公布，抽检结果计入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年度绩效考核。

第四条 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按相关部门抽检管理办法执行。学校组织的抽检按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组织的抽检包括指定抽检和随机抽检两类。指定抽检对象为提前申请学位者、延期申请学位者和博士转硕士者的学位论文；指定抽检以外的学位论文，学校按比例进行随机抽检。对于所有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学校按照不低于 5%比例进行随机抽检，其中对于在近三年校内外抽查、抽检中，评议结果较差的学位论文所属学科（专业），学校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检；对于同一指导教师，同一学年毕业人数较多的，学校对该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检。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根据专家评议结果，论文做如下认定：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七条 对于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做如下处理：

1. 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抽检评议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及时通知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2. 研究生院约谈“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二级培养单位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3.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其下一年度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如有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已被录取的，延迟一年停招）；三年内累计（含同一年）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其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5 年（从最后一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算起）。
4.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二级培养单位，依照论文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及影响，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减少下一年度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指标（不足 1 的按 1 计算，下同）；如三年内累计（含同一年）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减少招生指标。

第八条 对于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做如下处理：

1.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作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直至指导教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合格。若“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作者未认真修改论文，导致论文在上级部门抽检中再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将评议结果通报作者所在单位。

2.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应主动督促、指导学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对论文质量审核把关；累计出现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二级培养单位应限制其下一年度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指标；累计出现 3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其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3. 在年度论文抽检工作中综合排名累计 2 次居末位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院约谈该单位领导；综合排名累计 3 次居末位的二级培养单位，视情况核减该单位、学科（专业）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九条 各学科以及学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学位论文全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在未参加国家、省、校抽检的学位论文范围内，各二级培养单位可自主开展学位论文抽检评估工作，以构建国家、省、校、院四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体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矿大研究生〔2021〕3 号）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

(2021 年 8 月修订)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对进入评阅和答辩程序的论文进行抽查，具体办法如下。

一、抽查范围

所有拟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

二、抽查组织

1. 抽查工作由研究生院和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简称“二级培养单位”）共同组织，分为指定抽查和随机抽查，与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同步开展。
2. 研究生院以指定抽查为主。抽查对象为三年内在国家、省和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全部学位论文。
3. 二级培养单位可采取指定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抽查总比例不低于 50%，鼓励抽查全覆盖。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论文抽查实施办法。
4. 每年抽查次数和时间安排根据学校实际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批次确定，具体详见当年学位授予工作通知。

三、送审办法

1. 抽查到的学位论文实行双盲匿名评阅，分别由研究生院或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论文评阅的有关规定组织送审。
2. 送审论文要求：论文的封面、扉页、致谢及取得的学术成果等项中必须隐去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姓名。

四、其他

1. 被抽查到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因故放弃或错过当批次论文送审，可参加下一次的学位申请，但论文仍由研究生院或二级培养单位匿名送审。
2. 为保证论文评阅质量，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周期一般为 30 天。被抽查到的研究生应在保证论文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规定时间尽量提前提交学位论文，以免影响论文答辩。
3. 论文评阅的有关规定详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4.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高度重视答辩前学位论文抽查送审工作，学校每年将开展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对各单位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评估。
5. 本规定从 2021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2020年12月修订)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博士学位论文均由学校组织盲审；研究生院全年随时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2.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由3位（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论文由5位）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校外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具有相应学科博士授权点且学科水平较高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并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3. 评阅人对论文要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 (1) 掌握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研究状况情况以及综合分析问题能力；
 - (2)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评价；
 - (3) 对论文水平、有无创造性成果及社会效益的评价；
 - (4) 对理论分析、运算能力、实验手段、设计技能的评价；
 - (5) 对论文写作、材料组织、文章逻辑性、表达能力以及学风的评价；
 - (6) 存在的问题及是否同意答辩。
4.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全部返回方为有效，由答辩秘书负责论文评阅意见的汇总和评阅结果的统计。
5.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主要依据论文评阅书中专家对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总体评价意见”和对作者自述论文中主要创新点的“创新点评价意见”综合认定。

“总体评价意见”分为：

A档：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答辩；

B档：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须对论文内容及文字进行适当修改，经导师审核后答辩；

C档：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

D档：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不同意答辩。

“创新点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

 - (1) “创新点评价意见”的差评率高于25%的，则评审不通过，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送审；
 - (2) “创新点评价意见”的差评率不高于25%时：若“总体评价意见”全部为A档，则评审通过，可申请答辩；若“总体评价意见”有B档，则要求进行修改，导师审核通过后（附导师审核意见）可申请答辩；若“总体评价意见”有一份及以上为C档或D档，则评审不通过，应对学位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后重新送审。

当“总体评价意见”仅有一份为C档或D档中任意一档，且“创新点评价意见”的差评率不高于25%、优良率不低于60%时，学位申请人可提出申诉。申诉程序为：研究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基层学术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同意后，研究生院将原论文再送2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创新点评价意见”的差评率不高于25%，且“总体评价意见”均为A档或B档，方可申请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应在答辩前 4 周进行。

2.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 2 位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 1 位非研究生所在单位的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需聘请 3 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学科水平较高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并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3. 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 (1) 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研究状况的情况以及综合分析的能力；
- (2) 论文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实践意义的评价；
- (3) 论文有无新见解及社会效益的评价；
- (4) 对科学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或技能进行研究的评价；
- (5) 对论文写作规范、文章逻辑性、表达能力的评价；
- (6) 存在的问题及是否同意答辩。

4.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评阅意见分为：

A 档：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答辩；

B 档：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须对论文内容及文字进行适当修改，经导师审核后答辩；

C 档：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

D 档：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不同意答辩。

评阅意见中只有一个为 C 档或 D 档的，学位申请人能否答辩由二级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决定；若评阅意见有两个及以上为 C 档或 D 档中任意一档时，则评审不通过，应对学位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后重新送审。

三、其他

1. 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的论文，评阅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回收并反馈给各二级培养单位；由二级培养单位自行送审的论文，评阅意见由各单位负责回收；评阅意见收齐后，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将评阅结果通知导师或研究生本人。

2.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由导师负责全面审核把关，导师同意送审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送审前，研究生应取得培养规定的所有学分，应通过学院和导师对其课程成绩、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等材料的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而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的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3. “学位论文评阅书”返回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中。

4. 博士学位论文和被学校抽查到的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盲审。原则上每篇学位论文最多送审两次，首次送审的论文评审费用由学校承担。

5. 对于评审不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如专家评阅意见只有一个 C 档且无 D 档，则该学位论文自所有评阅意见返回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送审；如专家评阅意见中有 2 个及以上 C 档或有 D 档，则该学位论文自所有评阅意见返回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送审。

6. 由于不同培养单位或学科间存在差异，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可研究制定不低于本办

法各项要求的学位论文评阅办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7.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中矿大研字〔2019〕1 号）自动废止。

（中矿大研字〔2020〕8 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2022 年 8 月修订)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一)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名单由导师或系（所）提名经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或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有培养研究生经历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安排。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由 5 位或 7 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应由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参加。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外请专家要求从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聘请。另设秘书一名，由讲师以上的人员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及其兼职导师只能一人担任答辩委员，且不能担任答辩主席。

同等学力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应有不少于 7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4 位是博士生导师、2 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答辩前须有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推荐人写推荐信，且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指导教师。推荐人和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二)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应由 3 位或 5 位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应由 3 位或 5 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位是相关专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另设秘书 1 名，由讲师或硕士以上的人员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企业导师不得担任答辩主席和委员，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会议，可参加答辩会及预备会议。

二、学位论文答辩会准备工作要求

1. 答辩前 1-2 周答辩秘书应将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审阅论文全文，坚持学术标准，严格把关，做好提问的准备。
2. 答辩会前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预备会议。会议内容为：
 - (1) 导师或答辩秘书介绍答辩人的学习、论文工作的情况及政治表现。
 - (2) 答辩秘书介绍评阅人的评语及意见。
 - (3) 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初稿。

三、学位论文答辩会工作程序

(一) 博士答辩会的程序

1. 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构成，并请答辩主席主持答辩程序。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3. 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并采用 PPT 形式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人文社

科类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其他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40-50 分钟），并必须对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提出的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汇报。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具体内容为：

（1）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2）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在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答辩情况和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及建议等方面做出评价，并给出论文修改具体意见。

（3）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学位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4）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

（二）硕士答辩会的程序

1. 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构成，并请答辩主席主持答辩程序。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并采用 PPT 形式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人文社科类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15 分钟，其他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20-30 分钟），并必须对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提出的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汇报。

5.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6. 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具体内容为：

（1）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综合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专业实践能力等依据评阅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2）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

（3）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

（4）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7.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

四、其他

1. 学位申请人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博士学位申请人可在 2 年内、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 1 年内（均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生，论文尚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答辩委员会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2. 学位申请人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理论和实践意义，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答辩人若有不同意见，可在答辩委员会宣布学位论文决议三日内向分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3. 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是启发、引导研究生科学思维的重要过程。论文答辩会应有问辩过程，避免答而不辩。

4. 学位申请人参加答辩会，要着装整洁、仪表大方。报告时语言要简练，表达要准确，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

5. 答辩会的会场布置要端庄、清洁，会标要整齐。每位答辩委员的桌前均应放置一本学位论文以备查。

6.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三天应登录“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告，未进行网上公告的答辩无效，博士生同时还应在全校范围内张贴海报。

7. 答辩秘书的工作职责：介绍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做好答辩记录并归纳整理；统计投票结果；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协助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答辩主席做好答辩会的其他工作。

8. 研究生答辩应保证合理的时间，保证答辩质量。博士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硕士不少于 50 分钟。跨学科选题的论文在答辩时要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9. 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和答辩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中，经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审阅后方可作为归档论文提交有关部门归档。

10. 本规定从 2022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23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培养和激励我校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原则、范围与名额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质量为先、注重创新、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范围限定在本学年度由我校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四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按照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分类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名额控制在相应一级学科授予学位数量的15%左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名额控制在相应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授位数量的10%左右,不足1的按1计算。具体名额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授位数量进行核算,各类名额相互独立、不得挪用。

第三章 评选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应依照以下标准:

- (一)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三)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具体评选标准参照《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进行。

(一) 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1.选题为本学科的重要问题,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2.论文具有独到的见解,研究成果突出,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3.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4.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具体评选标准参照《江苏省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二) 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1.选题紧密结合生产需求和发展实践,为生产实践中前沿问题,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2.内容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能有效运用相关领域的基本理论,对专业领域的实践问题进行探索,并提出科学合理的策略或方法;3.论文充分体现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4.论文主题明确、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材料翔实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理严密,调研、试验、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结论准确、文字表达精练,引证规范。具体评选标准参照《江苏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的专家评审中,评阅专家做出的“总体评价意见”均需为B档及以上,

其中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点评价意见”的优良率应不低于 70%。所有参评论文均需获得答辩委员会推荐。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第八条 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与 6 月份批次的学位授予工作同步开展，由研究生院负责布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会”）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分委会分类组织申报、推选优秀学位论文。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二级培养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学位论文作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推荐表》，并将有关材料（学位论文评阅书、在学期间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提交至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和要求，对申请者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推荐。

（二）各分委会初评。各分委会按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和要求，对申请者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形成初评推荐名单。

（三）公示。各分委会牵头单位对初评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初评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汇总。

公示期内对于符合优秀论文条件但分委会初评后未推荐的，申请人本人或其指导教师可以向分委会提请复议，分委会原则上应予受理，复议意见须书面告知申请复议人，并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复议意见仍有异议者，可直接向研究生院自荐，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论文进行评议，评议结论书面告知自荐者。

第十条 研究生院对初评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名单进行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入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一条 入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由研究生院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江苏省、行业学会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评。对于申请参评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校按照《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组织同行专家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学校综合评议专家组确定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江苏省、行业学会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表彰和奖励，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抄袭、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对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表彰，并依据有关规定追责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我校论文博士学位申请管理，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做好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申请要求

论文博士生向我校提出博士学位申请时，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2. 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有个人证书）；
3. 完成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
4. 通过所在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满足上述条件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二、学位申请年限

论文博士生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后四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并申请学位。如开题后四年内不能申请并获得学位，论文博士生可在开题时间达到四年时，于当学期的6月或12月书面提出延长学位申请年限，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保留其申请学位资格，保留申请学位资格的最长时间为2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再继续保留学位申请资格：

1. 自批准同意进入我校开始博士生课程学习起，四年内未开题；
2. 开题后四年内未获得学位，且本人未书面提出延长学位申请年限或申请未被批准；
3. 开题后四年内未获得学位，经本人申请获准延长学位申请年限，但在获准延长的学位申请年限内仍未获得学位。

三、其他

1. 本规定中的论文博士即同等学力博士。
2. 论文博士生应于开题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备案选题报告及选题情况表。2015级-2018级尚未开题的论文博士生，开题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如未按期开题的将不再保留学位申请资格。2019级及以后年级论文博士生的开题按本规定第二条执行。
3. 学校其他有关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4.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矿大研究生〔2022〕1号）

第三部分

学籍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4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国矿业大学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凭有效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并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期限内未报到，且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主动放弃，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等国家专项计划、身心疾病、创业等无法按时报到入学，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因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等国家专项计划、身心疾病、创业等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交研究生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因身体原因不宜在校学习者，需提交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相关诊断证明）。申请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般在入学当年的6月底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因身心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由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相关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核合格），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录取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类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录取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冒名顶替入学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被取消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由新生本人到校签字领取“取消入学资格通知单”。若研究生拒绝到校签字领取或因特殊情况本人无法到校签字领取的，则由两名及以上人员（研究生院 1 名、学院 1 名）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发布公告，视同送达学生本人。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后，其档案材料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八条 学校根据由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检查出患有疾病的研究生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提交学籍注册申请，并凭本人研究生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因短期请假不能如期注册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暂缓注册，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注册时，按照有关要求先缴清学费等费用，无历史欠费者凭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因家庭经济困难需延迟缴纳学费等费用的研究生可向学院申请办理暂缓注册，研究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形式，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的暂缓注册申请，暂缓期限应明确，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周。暂缓注册的，研究生证不予加盖注册章。

获批暂缓注册的学生，在暂缓期满之前缴清学费等费用的，可持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研究生证，到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补办学籍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无需进行注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学籍注册：

- （一）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
- （二）欠缴学费等费用（含往年欠费）者；
- （三）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未到校，经催促仍未按规定时间到校者；
-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办理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 （五）申请暂缓注册，未被批准者；
- （六）经批准办理暂缓注册，但暂缓注册期满仍不符合注册条件者。

第十四条 未办理注册的学生，暂停其作为在籍学生应享受的权利和待遇。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的注册工作，并及时将注册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备案，相关材料学院留存备查。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计划所规定的由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正常教育活动，依法履行个人教育义务。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正常的课程学习期间，主要由任课教师负责对其进行课堂考勤；在开展学位论文工作期间主要由指导教师负责考勤。在整个学业完成期间，研究生应坚持经常与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或研究生院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的规定和要求，实行个人自我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故不能参加相应的教育活动（含课程学习、实验、调研、学术活动等环节），必须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事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因不可抗力等因

素不能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的，应尽可能用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指导教师或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说明本人因故请假的事由和期限，同时必须在事后以书面材料的形式陈述理由并补办请假手续，及时办理销假手续。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缺席，或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返校，或请假期满后未办理销假等，超假时间按未请假论，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请假手续和批准权限：

- （一）请假时间不超过四周，个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院备案；
- （二）请假时间为四周至八周，个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三）因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连续请假八周以上，无法参加正常的教育活动者，必须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离校手续；

因公出国（境）者，除按以上要求办理请假或学籍异动手续外，还须通过中国矿业大学外事工作服务系统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

研究生因完成学位论文需要安排外出调研、实验、实习实践、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等，一般不受本规定第十九条的限制，但必须经导师同意，并定期与指导教师或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保持联系。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请假无法完成课程学习或课程考核时，必须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退课或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课或缺考处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重修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第四条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鉴定等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具体进行。

第二十四条 因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或校际联合培养需要，研究生可以申请跨校修读部分研究生课程，须提前在相关联培协议中约定或提交书面申请，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审核认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应被真实、完整地记载。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学生，重新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在我校所修专业课程及获得的学分，若符合研究生课程免修认定标准，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提交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审查认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各类课程考核过程中违反考核纪律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处理。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与更换导师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正常秩序，研究生原则上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因学科专业调整等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经学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变动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和转出学院同意，拟转入学院考核通过，研究生院审核并上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转专业。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毕业年级以及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因导师退休、调离、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正常指导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时，研究生可提出更换导师申请。更换导师由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原导师和接收方导师同意，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如遇到争议，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学制与提前、延期毕业

第三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2 年或 3 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年限加 1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4 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 5 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除另有规定外，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申请创业并经学校批准的在读研究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 1 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与程序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已达到基本学制不能按期毕业的研究生，如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可申请延期毕业，如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应办理肄业或退学手续。申请延期毕业应在原定毕业离校时间的前一个月，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的，将予以结业、肄业或退学。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由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在本人明确权责、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经研究生院批准后休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必须休学的；
- （二）因生育需要中断学业者；
- （三）在学期间申请创业，且本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成立企业并成为企业法人代表，创业计划书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审核通过者；
-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需休学的。

第三十六条 在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二）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或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
- （三）由上级组织或学校派出，参加社会服务等原因离校八周以上的。

第三十七条 在籍研究生因培养需要短期出国（境）者，可以按保留学籍办理，具体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时长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在籍研究生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或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及其他需办理保留学籍的情况，保

留学籍期限以具体协议为准，保留学籍时长计入最长学习年限。申请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本人须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在本人明确权责、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在保留学籍期间，本人应与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时间按学期或学年计算，期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硕士研究生累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 1 学年；博士研究生累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 2 学年。若创业原因，可以酌情延长休学时间。

第三十九条 申请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研究生须办理相关手续离校。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研究生因病休学，休学前已参保当年学校大学生医疗保险的，休学期间其公费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研究生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满，应于期满前提出复学申请，需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本人凭研究生院签署审批意见的复学申请表，到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复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提交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核合格，方可申请复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复学者，按退学处理。

第八章 学籍预警与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实施学籍预警制度。研究生院确定进入预警范围的研究生名单，向学院发布预警通知，学院及时将预警情况反馈研究生和导师，提醒导师督促研究生努力完成学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论文开题未通过或中期考核认为不适合继续培养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本人因私出国（境）留学的；
- （七）在校研究生重新报考其他院校研究生的；
- （八）个人主动申请退学的；
- （九）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
- （十）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持离校通知单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证明，学校注销其学籍。

第四十六条 对对应予以退学处理但本人未主动申请退学的，由学校下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退学通知书》，学生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者，学校将对其作退学处理。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本人须在退学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若研究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则由三名及以上人员（研究生院一名、学院二名）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发布公告，视同送达学生本人。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办法和程序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

行。

第四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处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主动办理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证明，符合结业或肄业条件的可办理结业或肄业证。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校将注销其学籍，不再受理其办理结业或肄业证书申请。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经确诊为精神疾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退学者，由学院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并协助办理有关退学手续。

（四）退学的研究生，学校注销其学籍，且不予恢复。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硕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但未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核准后，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达到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仍未能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办理结业、肄业或退学手续。

硕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后 12 个月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且答辩通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可换发毕业证书；博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后 24 个月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且答辩通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可换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毕业后 6 个月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且符合学位申请流程，可申请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向研究生院申办肄业证书。未学满 1 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可向研究生院申办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报备教育部所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核后，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管理规定”，完成研究生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对非学历教育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学院”指各类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矿大〔2024〕39号，2024年7月13日发布）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2021 年 8 月修订)

为能更充分地调动和发挥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体现学分制的精神，特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有关问题做出如下暂行规定。

一、申请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取得学籍起至申请拟毕业学期末必须满 2 年，并满足下列要求：

硕士研究生：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
3. 成绩优良，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突出，符合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提前毕业要求。
4.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博士研究生：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
3.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除了完成申请学位所必需的要求外，还需符合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提前毕业要求。
4.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二、申请时间

一般于每年的 3 月初或 9 月初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三、报批程序

1. 达到上述标准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需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提前毕业申请”。

研究生要对自己入学后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业务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能力及毕业论文等环节进行全面总结，并在系统中写明申请提前毕业的具体依据及希望提前毕业的时间（一年或者半年），然后将系统生成的申请表及相关的材料交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按规定时间上报研究生院。

2. 为确保质量，研究生院对申请者的课程成绩、毕业论文质量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同意提前毕业。

3. 研究生院将审核同意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名单纳入当年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范围，进行上报。

四、其他规定

1. 参加就业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培养单位与学校相关就业部门取得联系，上报毕业生就业计划。
2.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费结算按学校研究生学费相关规定执行。

3.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将硕士、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 本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管理规定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有利于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维护国家学历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维护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特建立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所取得的学历证书均应予以注册。

第三条 注册学历证书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两种。

第四条 毕（结）业证书应具有以下内容：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
2. 专业、层次（博士、硕士学位），毕（结）业。
3. 学习形式、学制。
4. 本人近期由国家认可单位拍摄的研究生电子注册专用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5. 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长签章。
6.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五条 为做好各届毕业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工作，拟毕业研究生应按照研究生院的统一部署，配合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安排，积极做好学历证书注册前的图像、信息采集和核对工作，详细地填写相关表格信息。其中图像采集时间一般安排在预计毕业时间的前一年4-6月份。

第六条 在学期间因各种原因，个人主要信息（主要指姓名、身份证号、学科专业等）发生变更的，应至少于毕业前一年，按研究生院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由研究生院受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修改。

第七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注册工作涉及研究生本人的切身利益，学生本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因本人的原因（包括授权他人代办有关事项）造成信息的错报、漏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研究生招生报名时出现的学籍信息错误等遗留问题，解决办法参见本规定“第六条”。

第九条 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的毕（结）业证书由本人凭离校服务单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字领取，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毕（结）业证书由本人凭离校服务单到研究生院签字领取。因特殊原因需要他人代领的，必须由提供研究生本人的授权证明和代领人的身份证件方可领取。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毕（结）业证书如协议规定需寄送其所在单位的，寄给其所在的单位。

第十条 学校完成毕业生资格审核后，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完成研究生学历电子注册。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确因学校工作失误造成注册信息有误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核实后上报上级部门，上级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第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只能颁发一次，遗失不补。如有遗失，学生本人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出具毕（结）业证明书。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

（2024年8月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办理出国（境）有关手续，切实做好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申请出国（境）类型

（一）因公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是指经学校审批同意后，赴国（境）外执行参加国际会议、科研合作、学术交流、学习研修、校际交流、实习、培训、比赛、留学进修等公务，使用经费为公费或由邀请方负担。

1. 在籍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专业学术会议；
2. 在籍研究生与国（境）外进行合作科研与学术交流活动，以促成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完成；
3. 在籍研究生参与校际或者院际国际合作办学；
4. 在籍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部分资助赴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
5. 在籍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部分资助赴国（境）外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
6. 在籍研究生由学校提供部分资助赴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或短期学习交流；

（二）因私出国（境）

7. 在籍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或因其他个人原因需要因私出国（境）。

二、出国（境）办理手续

1. 本规定第一条第 1、2、3 类申请者

研究生按第 1、2、3 类申请出国（境），研究生本人需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在国际合作交流处及学校因公出国（境）管理系统审批备案。

导师必须对第 1、2、3 类申请者向学校提出书面担保。

第 1、2、3 类申请者，在获得学校批准后，应自行按照国家对出国（境）人员的规定，到相应机构办理出国（境）的手续。

该类研究生在国外时间达到 3 个月及以上者（主要是第 2、3 类申请者），须在领取出国（境）签证后，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2. 本规定第一条第 4、5 类申请者

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资助出国（境），一切手续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规定和《中国矿业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办理，学校将予以协助。研究生须需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在国际合作交流处及学校因公出国（境）管理系统审批备案。在领取出国（境）签证后，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3. 本规定第一条第 6 类申请者

研究生由学校提供资助出国（境），一切手续按照学校当年度项目开展通知及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研究生须需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在国际合作交流处及学校因公出国（境）管理系统审批备案。在领取出国（境）签证后，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4. 本规定第一条第 7 类申请者

研究生本人需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因私出国申请”，申请表由导师、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同时提交前往出访国家（地区）的有关证明、接收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经公证过的中文翻译件。

该类研究生在国外时间达到 2 个月以上者应办理休学，因私出国（境）的学生若需退学，请持退学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领取“退学离校通知单”，并按要求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短期出国（境）旅游、探亲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期间，不得利用正常学期期间。

三、出国（境）担保说明

研究生导师应对第 1、2、3 类申请出国（境）研究生进行担保，担保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担保书”由研究生在出国前交研究生院。

担保人的职责：

1. 定期与研究生联系，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在外的学习和工作；
2. 保证研究生按期返回，督促其在返校一周内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四、关于自费出国（境）留学的说明

1. 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在收到对方接收机构的录取通知书后，可向学校申请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2. 在校研究生经批准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的，按休学或退学处理，休学时间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

3. 欲办理自费出国留学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不纳入就业计划。如出国不成，按自谋职业处理，不再重新列入就业计划，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已纳入就业计划，在上报国家教育部审批前要求自费出国的，需用人单位书面同意，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家庭所在地。

4. 已纳入就业计划并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派遣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出国留学申请。

5.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而未获护照、签证者，学校不受理其复学申请：

6. 在校研究生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而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按退学处理，在办妥离校手续后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就业计划的研究生，即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等。一般情况下，研究生院不受理定向就业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出国（境）申请。

2. 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同意出国（境）的研究生，可以到研究生院办理在校期间的学习证明。

3. 对于第 1 类申请者，被录用的专业学术论文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将要研究的内容相同或在主要方向与内容方面基本一致。会议邀请函应含以下主要内容：专业学术会议名称、时间与地点；申请人提交并被会议录用的专业学术论文名称；会议资助方式、内容与数额等。会议结束后应按期回国。逾期不归者，取消研究生学籍。一般情况下不得延期，必须按期返校，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4. 第 2、3 类申请者在国（境）外从事合作科研，应由导师或所在单位同国（境）外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联系，合作科研应有利于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完成，合作科研的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

容相同或主要内容与方向相一致。合作科研要有国（境）外正式邀请函原件，并含有以下主要内容：合作科研内容及要求、起止时间；资助方式、内容与数额等。

5. 第 4、5 类申请者，因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长留学期限，但必须在提交国外导师同意延长（含在外经费来源）证明的基础上，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6. 第 6 类申请者，无特殊原因，一般不得申请延长留学期限。

7. 研究生出国期满后，凡办理过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须在回国后半月内本人到研究生院办理学籍恢复手续。

8. 研究生申请出国在学校仍保留有学籍者，其一切关系（档案和户口）继续保留在学校；没有学籍关系的（包括中途毕业的），按照学校关于毕业生离校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在校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奖助学金的发放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0. 所有出国（境）的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外事纪律，必须遵守所去国（地区）的法律，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其在国（境）外的人身财产完全责任。全部申报出国材料应至少在出国前二个月半月报研究生院。

11.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2019 年 8 月修订)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和标志。为加强对研究生证的管理，特制定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一、凡被本校录取的研究生，入学注册后，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

二、研究生应妥善保管研究生证，不得转借他人。对违反并造成不良后果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三、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

四、研究生证的“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栏内，乘车区间是指从学校所在地火车站，到研究生家庭居住地的最近火车站。乘车区间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假期火车减价优待凭证”栏的内容时，应持有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研究生院办理更改手续。

五、按照国家规定，“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仅限于家庭住址与所在学校不在同一个地方且没有工资收入的非在职研究生。

六、研究生必须凭研究生证和铁路购票优惠卡才能享受优惠购票。铁路购票优惠卡需要定期充值，一般每学年办理一次，在每年的 9 月份由所在学院集中处理。

学生票的购买，仅限于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往返学校所在地和家庭所在地，每学年每生只允许购买四次。如因多次使用而占用其他学年限额的，不予充值。

七、研究生证丢失后申请补发研究生证的程序与注意事项：

1. 研究生证丢失后，研究生本人需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研究生证补办申请”，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签字同意并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补办研究生证。研究生证“火车票购票优惠卡”若失效，经查实非人为原因故意损坏的，可以予以补办。

2. 每学期自开学后第 2 周至结束前 4 周，每周四下午为研究生补证受理时间（逢节假日停办）。

八、研究生证因丢失而补发后又找到的，应将旧证及时交回研究生院，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个研究生证，如发现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下处分。

九、如因研究生证自然破损较严重无法再使用时，可凭旧证件直接到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根据证件的自然破损状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发。

十、研究生由于毕业（结业、肄业）、自动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按离校通知单说明将研究生证交相关部门加盖注销作废印章。

十一、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严格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博士研究生分流机制，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矿大〔2021〕25号）等文件内容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类型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包括以本科直接攻博、（本）硕博连读、普通招考（含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出口包括毕业、授予学位、结业、肄业、退学、博士生转为硕士生等，根据博士生的学业状态、学习年限和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学业出口，经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四条 博士生（不含本科直接攻博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本科直接攻博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申请创业并经学校审核批准的在读博士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1年。

第三章 毕业和授予学位

第五条 博士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条 取得博士毕业证书，达到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第四章 结业和肄业

第七条 博士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但未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核准后，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八条 博士生取得结业证书后24个月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且答辩通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申请流程和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九条 博士生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可向学校申请发放肄业证书；未学满1学年退学的，可向学校申请出具学习证明。

第五章 培养过程分流

第十条 博士生入学后3年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的，学校将取消其博士学籍，依申请颁发肄业证书或出具学习证明。

第十一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各有2次机会。

第十二条 博士生超过学位论文开题规定的最后时限仍未开题通过的，学校取消其博士学籍，

学生可申请颁发肄业证书或出具学习证明。

第十三条 博士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但未通过中期检查的，达到结业条件的可申请颁发结业证书，未达到结业条件的可申请颁发肄业证书或出具学习证明。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通过论文评阅的，达到结业条件的可申请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博士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可申请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在完成课程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中期考核或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检查未通过的直博生或（本）硕博连读学生，应终止博士学籍，根据其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依申请颁发相应证书。在基本学制内，如学生本人提出博士生转为硕士生（简称博转硕）申请，其导师同意，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按硕士继续培养的，经学校审核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七条 博转硕原则上只能在原培养单位、原学科/类别进行硕士生培养。研究生在博转硕后应按相应硕士培养方案重新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修读的相应课程，可申请进行学分认定，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博转硕前完成的学位论文选题等环节，可由学生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如认定后认为各环节满足硕士培养要求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后认定已完成相关环节，如认定后认为各环节不能满足硕士培养要求的，需重新完成相关环节。

第十八条 经学校和上级部门批准转为硕士生后，学校按规定进行学籍变更，最长学习年限按硕士生学籍规定执行（从获得研究生学籍起计算，所在年级为获得研究生学籍当年）。申请转为攻读硕士学位时，已取得研究生学籍满3年的，须在转为硕士研究生后1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满足硕士生毕业条件的颁发硕士毕业证书，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各类博士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仍未毕业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结业、肄业、退学中的一种方式进行分流。逾期不办理手续的，按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退学情形的应予以退学，并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和取消学籍等学校已做出学籍处理的博士生，须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在校资格，终止其作为在校生享有的权利。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二条 对学校分流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办法和程序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博士生，港澳台招生和留学生招生等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其他规定中有关博士生分流的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或称中期检查）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学业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阶段性考核，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需进行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一年内完成。博士研究生经导师（包含企业导师）同意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由培养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实施细则组织开展中期考核工作。

第二章 中期考核内容

第三条 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业完成和学位论文阶段进展情况等内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学生是否赋有创新潜质、可否继续进入下一阶段培养是考核工作的核心。

第四条 中期考核前，研究生应结合自身学业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撰写中期考核报告。中期考核报告内容应包含本人政治思想表现、身心健康情况、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培养规定必修环节完成情况以及所从事方向国内外研究现状、存在问题及分析，拟开展的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及其创新性，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应对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小组所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修改和完成情况做出具体说明。

第三章 中期考核组织

第五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组建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中期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应由 3-5 位具有博士生指导经历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组长原则上由已完整指导过博士毕业生的专家担任（博士生本人导师不能担任组长），交叉学科或学位论文 选题涉及学科交叉的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中应有相关交叉学科专业背景的专家。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中期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

第四章 中期考核程序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报告应先由导师审查认可，并在组织中期考核的 3 天前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考核。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安排中期考核具体时间，并在组织考核的 3 天前公布考核工作安排和学生名单，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采取汇报会方式进行，汇报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应采用 PPT 形式进行汇报，汇报的具体内容应包括：本人学习掌握的知识结构及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开展文献阅读、参加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学术活动、科研项目情况，学位论文选题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主要研究内容及创新性，阶段进展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考核小组可根据学生汇报情况，必要时对学生进行补充提问。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考核的记录工作。

第八条 根据博士生的汇报、问辩及所提交的材料，考核小组进行集体评议，对其中期考核做出结论性考核意见，提出具体、明确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中期考核工作完成后，各培养单位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五章 中期考核结果及处理

第十条 中期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中期考核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目前阶段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科研（工程）实践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后，继续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和相关实践活动。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和建议对研究工作（包括内容、方案或方法等）进行调整，经过至少三个月后，博士研究生可以按照相关程序重新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十一条 对于考核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在学业上给与更多的关注，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有 2 次中期考核机会，对于再次考核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其进行学业评估，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尽快启动分流退出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要力求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重点关注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践完成情况，及其开展的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践与预期学位论文的相关性，是否能够保证其学位论文的顺利完成，避免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同质化。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奖助管理规定

财政部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应根据本校组织机构设置状况，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四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高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校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统一组织学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高校应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高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第**

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及时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将评审材料报其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材料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案材料，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教财〔2014〕1 号）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四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中央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书面告知中央高校。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五条 高校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八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财教〔2021〕310 号）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中央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八条 中央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第九**

条 中央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中央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本细则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适时修定

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财教〔2021〕310号）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提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三条 高校应足额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财教〔2021〕310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调动青年高端人才积极性，经国务院同意，从 2017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博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其中：中央高校博士生从每生每年 12000 元提高到 15000 元，地方高校博士生从每生每年不低于 100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13000 元（具体标准由省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确定）；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依照执行。

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所需资金，继续按照现行渠道和承担办法解决。中央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13000 元的标准以及现行分担办法分担所需资金。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中央有关部门、各地区、高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高度重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 号）等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迅速采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中央有关部门要及时批复年度预算，督促所属研究生培养机构及时做好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尽快确定地方研究生培养机构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具体资助标准（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学起执行），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已提前下达的 2017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以及地方财政资金，及时将预算下达研究生培养机构，督促其做好发放工作。高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加强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及时按照新的资助标准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手中（实际发放时间晚于开学当月的，应补发至开学当月），并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反映发现的问题。

中央有关部门财务司（局）、各省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当于 3 月 31 日前，将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落实情况（包括资助标准、资金拨付、资金发放、政策效果等情况）报送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教育部

2017 年 3 月 3 日

（财科教〔2017〕5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导师投入，建立动态的、以提高培养质量出发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如下：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一等	30%	1.8
二等	70%	1.2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评审及发放。制定的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评定时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潜在的科研素质等。硕博连读学生与公开招考的学生一起参加第一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基本学制内，其他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根据研究生在上一学年

（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的学业成绩、学术成就、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助研、助教、助管等情况，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博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应在公认的本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及以上）。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导师每年招收规定名额以内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提供；规定名额以外的博士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由导师承担。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经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造表送校财务部发放。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的基本学制、每年分十个月（2、8 月不发）发放。

研究生一年级的学业奖学金暂按 70%分十个月发放，取得所修课程全部学分、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发放剩余 30%。

第十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的第一年学业奖学金按录取时确定的等级和标准发放。

第十五条 出国或出境留学三个月以上的，不予发放离校期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学金自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个月起恢复发放。

申请休学的，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研究生复学后，根据休学的具体情况续发或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如发放年度内出现的，停发学业奖学金：

- （一）中途退学的；
- （二）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的；
- （三）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 （五）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七）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 （八）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摘自中矿大研字〔2014〕10 号）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奖励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导师投入，建立动态的、以提高培养质量出发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如下：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一等	30%	0.8
二等	50%	0.5

第五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各培养单位实际参评人数，参照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和标准，将本学年度学业奖学金总额进行分配。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正常完成学年注册，且当前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 （六）本学年已缴清学费。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资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支教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与士兵计划录取的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学生代表2-3人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评审；在不超出学校分配总额度的前提下可自行制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及额度，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评定时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

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潜在的科研素质等。硕博连读学生与公开招考的学生一起参加第一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条 基本学制内，其他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在每年 9 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候选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经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的基本学制，每年分两次发放。

第十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后，其学业奖学金按录取时确定的等级和标准发放。

第十五条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研究生复学后，根据休学的具体情况续发或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如发放年度内出现的，停发学业奖学金：

- （一）中途退学的；
- （二）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的；
- （三）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 （五）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七）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 （八）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矿大研字〔2016〕11 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综合素质提高，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待遇，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学有余力情况下，担任科研助理、教学助理和管理助理工作（分别简称“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

第三条 申请“三助”岗位需为我校非定向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定向在职、单独入学考试研究生除外。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是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设岗单位要坚持“谁设岗、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将设岗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设置“三助”岗位的单位（部门）、导师或课题组，应对从事“三助”工作的研究生严格要求，按照岗位职责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二章 助研岗位

第五条 助研岗位分为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和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按照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数设立；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按照不少于在籍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30%设立。

第六条 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必须承担两年助研工作；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学术型研究生向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申请。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为工科专业每人每年 10000 元，其他专业每人每年 5000 元；

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为工科专业每人每年 2000 元，其他专业每人每年 1000 元；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在招生时转入学校专用账户、专门管理。

第八条 助研岗位设立由研究生导师提出，考核由研究生导师负责。

第九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财务部根据导师考核情况，每年分十个月发放（2、8月不发）。

第三章 助教岗位

第十条 助教岗位分为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按照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数设立，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按照不少于在籍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30%设立，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每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一个，研究生规模超过 500 人的设立两个。

第十一条 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承担不少于 32 学时的助教工作；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由教务部及各学院研究确定，经导师批准，研究生可以向教务部、课程所在培养单位申请。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由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小组选聘及考核。

助教岗位职责、考核标准由教务部、助教课程教师、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确定，并负责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00 元，所需经费由学校承担。

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每学时 50 元，每岗津贴总额为 2000 元，所需经费由学校承担，超出部分

由助教课程所在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由财务部根据考核情况，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其他助教岗位津贴一次性发放。

第四章 助管岗位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包括本科生班主任助理、辅导员助理、研究生工作助理，辅助院、系（所）和学校党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助管岗位由需求单位设立、选聘、考核并发放津贴，以每人每月 600 元计发。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三助”岗位应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定期考核、重在培养。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基本条件为：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工作责任心强；
2. 具有较强的岗位工作需要的工作能力；
3. 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
4. 遵章守纪，未受到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可以同时申请上岗，但同一类型岗位只能申请上岗一个；“三助”岗位的聘任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各设岗单位（部门）、导师或课题组可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表现酌情增加岗位酬金；“三助”津贴应据实、及时、按劳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三助”工作：

1. 未取得所修课程学分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3.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4. 已办理退学手续；
5. 已办理出国或出境留学手续（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起停发，回校后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复发）；
6. 已办理休学手续（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起停发，回校后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复发）；
7. 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中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出意见，报相关部门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矿大研字〔2014〕11 号）

第五部分

其他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学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须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现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有关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责葬丧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

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其它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自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7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矿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精神，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规范研究生学费收缴和学籍注册，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二条 学费标准按上级教育、价格等管理部门审定批准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学费的收缴年限和总金额一般应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的学制及总金额计算。对于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费收缴年限根据其实际在校学习时间计算。提前毕业时点在第一学期的，收取当学期学费；提前毕业时点在第二学期的，收取当学年整年学费。

第四条 硕博连读生、本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按录取当年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在博士阶段按录取当年博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五条 学校根据物价变动、培养成本等因素，在上级教育、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最高收费标准以内，动态调整确定本校各专业、各类别学生的具体学费标准，报上级教育、价格等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学费按学年缴纳，研究生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按时缴纳学费，不缴纳学费不予注册学籍。

第七条 缴费方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作为研究生缴纳学费的凭据。

第八条 学籍异动的研究生学费缴纳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保留资格期内不缴纳学费，自正式入学报到时起计算学习时间，按照录取年度收费标准收费，其他按本办法第二章标准执行。

（二）因公出境

因公出境研究生，正常缴纳学费。

（三）休学和保留学籍

休学和保留学籍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照录取年度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四）博士生转为硕士生

博士生转为硕士生或经中期考核分流为硕士生者，经审核批准确定层次后，按录取当年硕士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博士阶段就读年限小于硕士学制年限的，按硕士学制年限补齐；博士阶段就读年限大于等于硕士学制年限的，不再收取学费。

(五)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转为学历教育研究生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在录取为学历教育研究生前，按实际就读年限和入学年度学费标准逐年交纳学费，经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录取为学历教育研究生后按录取年度学费标准及学制交纳学费。转为学历教育研究生后，非学历教育阶段所缴纳学费不可以冲抵学历教育阶段学费。

第九条 学费退费的规定：

(一) 退学学生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退学时间以学生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日期计算，当月 15 日以前（含 15 日）退学的，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超过 15 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学生转学或参军的，可以比照退学学生退费规定退还学费。

(二) 新入学研究生，因复查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者，退还已缴纳的全部学费。

(三) 如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研究生学费退费政策有变更的，按上级主管部门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学费的退还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书，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

第十一条 对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研究生，可按学校相关规定通过申请“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财务处、研究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中矿大〔2021〕27 号）

中国矿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协调工作。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预防、监督，并协助学术道德委员会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
- （二）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 （三）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拟定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 （四）仲裁学术纠纷；
- （五）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各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受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托，负责本单位学术不端行为的初步调查、认定并形成处理意见。对重大学术不端事项，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调查工作组进行调查取证并形成处理意见。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八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进一步完善学术治理体系。

第九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条 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学校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下列举报，经学术道德委员会审查后，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无明确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在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二十条 调查工作一般由被举报人所在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组建调查组负责。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委、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可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提出相应的学术处理建议：

（一）教职工

1. 降低或撤销其获得的学术职务；在一定期限内取消晋升高一级职务的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取消教师资格。
2. 暂停或终止相关教学、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3. 撤销其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和称号等；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4. 当年停止招收硕士生、博士生；在一定期限内暂停招收硕士生、博士生；取消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学生

1.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2. 暂缓论文答辩；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在我校访问或进修资格，同时通报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所在单位。

第三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建议，应当制作处理建议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其他必要内容；

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

除上述学术处理以外，对于涉及学术不端责任人的行政、党纪政纪处分，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复 核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 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四十一条 校内有关单位对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学校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部门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暂行办法（试行）》（中矿大〔2015〕1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矿大〔2022〕35号）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 CY/T 174-2019 标准文件整理)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编辑者所可能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学术期刊论文出版过程中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和处理。其他学术出版物可参照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剽窃 plagiarism

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行为。

2.2 伪造 fabrication

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的行为。

2.3 篡改 falsification

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的行为。

2.4 不当署名 inappropriate authorship

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2.5 一稿多投 duplicate submission ; multiple submissions

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的行为。

2.6 重复发表 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在未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

3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3.1 剽窃

3.1.1 观点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观点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 b)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c)
-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d)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e)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2 数据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
数据

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d) 对

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e) 改变

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f)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3.1.3 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图片和音视频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e)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4 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b) 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5 文字表述剽窃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b)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c)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d)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e) 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g)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6 整体剽窃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整体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 b)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d)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f)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3.1.7 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 b) 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3.2 伪造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 b)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 c)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 d)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 e)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 f)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3.3 篡改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
- b) 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
- c) 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d) 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e) 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3.4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 b) 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c)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 d) 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 e) 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3.5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b) 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 c)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 d)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e) 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 f)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3.6 重复发表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 b)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 c)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 d)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 e)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f)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3.7 违背研究伦理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 b)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 c)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 d) 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 e) 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3.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 b)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 c) 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d)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 e) 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 f)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 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 g)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 却不加引注, 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 h)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 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 i)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 j)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 k)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 l)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4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4.1 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

论文评审中姑息学术不端的行为, 或者依据非学术因素评审等, 应界定为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对发现的稿件中的实际缺陷、学术不端行为视而不见。
- b) 依据作者的国籍、性别、民族、身份地位、地域以及所属单位性质等非学术因素等, 而非论文的科学价值、原创性和撰写质量以及与期刊范围和宗旨的相关性等, 提出审稿意见。

4.2 干扰评审程序

故意拖延评审过程, 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发表决定, 应界定为干扰评审程序。干扰评审程序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无法完成评审却不及时拒绝评审或与期刊协商。
- b) 不合理地拖延评审过程。
- c)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不经期刊允许, 直接与作者联系。
- d) 私下影响编辑者, 左右发表决定。

4.3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不公开或隐瞒与所评审论文的作者的利益关系, 或者故意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审稿专家等, 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按规定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评审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向编辑者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可能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审稿专家。
- c) 不公平地评审存在利益冲突的作者的论文。

4.4 违反保密规定

擅自与他人分享、使用所审稿件内容, 或者公开未发表稿件内容, 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评审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审稿件内容。
- b)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c) 擅自以与评审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所审稿件内容。

4.5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自己评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或者使用得到许可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 应界定为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b) 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4.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评审中的保密信息、评审的权利为自己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利用保密的信息来获得个人的或职业上的利益。
- b) 利用评审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发现所审论文存在研究伦理问题但不及时告知期刊。
- b) 擅自请他人代自己评审。

5 编辑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5.1 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

不遵循学术和伦理标准、期刊宗旨提出编辑意见，应界定为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表现形式包括：

- a) 基于非学术标准、超出期刊范围和宗旨提出编辑意见。
- b) 无视或有意忽视期刊论文相关伦理要求提出编辑意见。

5.2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隐瞒与投稿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选择与投稿作者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没有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特定稿件编辑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有意选择存在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审稿专家评审稿件。

5.3 违反保密要求

在匿名评审中故意透露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或者擅自透露、公开、使用所编辑稿件的内容，或者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致使稿件信息外泄，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要求。违反保密要求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匿名评审中向审稿专家透露论文作者的相关信息。
- b) 在匿名评审中向论文作者透露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
- c) 在编辑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编辑稿件内容。
- d)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e) 擅自以与编辑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稿件内容。
- f) 违背有关安全存放或销毁稿件和电子版稿件文档及相关内容的规定，致使信息外泄。

5.4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未发表稿件的内容，或者经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稿件内容。盗用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论文作者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b) 经论文作者许可, 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5.5 干扰评审

影响审稿专家的评审, 或者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专家的审稿意见, 应界定为干扰评审。干扰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私下影响审稿专家, 左右评审意见。
- b) 无充分理由地无视或否定审稿专家给出的审稿意见。
- c) 故意歪曲审稿专家的意见, 影响稿件修改和发表决定。

5.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期刊版面、编辑程序中的保密信息、编辑权利等谋利, 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利用保密信息获得个人或职业利益。
- b) 利用编辑权利左右发表决定, 谋取不当利益。
- c) 买卖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买卖期刊版面。
- d) 以增加刊载论文数量牟利为目的扩大征稿和用稿范围, 或压缩篇幅单期刊载大量论文。

5.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a)

重大选题未按规定申报。

b)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论文。

c) 对需要提供相关伦理审查材料的稿件, 无视相关要求, 不执行相关程序。d)

刊登虚假或过时的期刊获奖信息、数据库收录信息等。

e) 随意添加与发表论文内容无关的期刊自引文献, 或者要求、暗示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f) 以提高影响因子为目的协议和实施期刊互引。

g) 故意歪曲作者原意修改稿件内容。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中国矿业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二学位学生。

第三条 处分违纪学生,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不得评定各类优秀、荣誉称号和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从发文之日算起。在处分期间有明显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审查、学校审批,可以解除其处分;在处分期间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按照程序提前解除其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对违背学术诚信者,学校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等作出限制,具体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处分决定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至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的;
-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情节严重的;
- (五)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

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策划、组织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或者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或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警告、罚款，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妨碍学校管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起哄、闹事，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制造、散布谣言，或擅自以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等名义参加活动，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不负责任承诺等，造成不良影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校园内私自张贴大小字报，或故意撕毁、涂改、覆盖学校发布的文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不服从或阻碍管理，谩骂、威胁、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砸、烧物品或从楼上往下随意抛弃物品等，威胁公共安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学生公寓存放或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和炊具（如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热得快、电暖器、电热毯、电火锅、电水壶、电熨斗、豆浆机、煮蛋器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学生公寓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危险品（如液化气罐、鞭炮、酒精（医用除外）、煤油、汽油、硫酸、硝酸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在学生公寓或公寓楼公共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在学生公寓私接电线、网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将电动车或电动车电瓶带入楼宇、“飞线”充电，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学校规定的就寝时间内，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如打牌、喧哗、嬉闹、播放音乐、看电视、操作计算机等），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七) 住校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私自租房居住或经常晚归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八) 未经批准，在学生公寓留宿他人，给予警告处分；转借学生公寓床位给他人，私自调换学生公寓的给予警告处分；在学生公寓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留宿，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 在学生公寓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十) 因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在学生公寓楼内从事商业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 将门禁卡提供给他人复制或出借、出售、出租给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三) 学生离开学生公寓未对本人用电器断电，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 学生公寓内 48 小时以上无人在寝且未对该所在公寓房间断电的，造成消防安全隐患的，给予该公寓最后一名离开的学生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 在学生公寓或公寓内公共区域内堆放废纸、纸箱、废塑料、衣物等物品，经教育不改

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随意挪动、破坏消防设施和器材，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采取偷窃、诈骗、勒索、冒领及其他方式非法占有或毁损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返还财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价值 5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财物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上且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实施非法占有行为两次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偷窃公章、档案和涉密文件等物品，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盗用校园卡、银行卡、电话卡及其它代金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资助，除追回资助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当占有他人遗失物品并拒不归还，除追回物品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六）偷盗、诈骗等违法活动团伙的主谋或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为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者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销售非法占有的财物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八）诈骗比照偷窃行为处理，敲诈勒索比照偷窃行为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挑起事端（故意用言语挑衅、身体冲撞等方式引发事端），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参与打架，未伤人，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打架斗殴的策划者、指使者、召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聚众斗殴，持械斗殴，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或其他工具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虽未参与打架，但在打架斗殴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作伪证，妨碍调查处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当事人犯此款则加重处分）；

（八）不论何种原因先动手打人，加重处分；

（九）单方面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凡属第二次打架，加重处分；

（十一）打人致伤的责任人，必须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等经济损失，拒不履行赔偿责任者，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打麻将、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打麻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召集者或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提供赌博场所、赌具，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喝烈性酒或酗酒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观看、阅读淫秽、封建迷信、反动及其他非法音像、网络、电子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传播、复制、贩卖、制作淫秽、封建迷信、反动及其他非法音像、网络、电子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管理规定，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未经允许，擅自对计算机网络及联网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口令进行设置或端口扫描；
2. 盗用单位或他人 IP 地址、用户账号；
3. 未经允许，对公用或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口令进行设置或修改，影响或妨碍他人使用；
4. 私自转借、转让用户账号，对单位或他人造成损害；
5. 其他影响计算机信息网络、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 登录非法网站，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有害信息；
2. 在网络上编造、散布谣言、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等群体性事件；
3. 作为网络 BBS、论坛等网络平台的版主等管理人员在得知有网络不法用户利用其网络平台侵害他人或组织的正当权益，但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致使损害扩大。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设有密码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进行修改、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修改；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 其他破坏计算机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及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侵犯、损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冒用其他个人、组织名义谋求私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骗取荣誉、奖学金等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男女交往或其他社会交往中，行为不文明，或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从事卖淫、嫖娼活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擅自策划、组织未经批准的团体，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在学校内承揽包车业务、组织团体旅游和发布招工启事等活动，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从事或诱骗他人参与非法传销、非法贷款、邪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吸毒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持有毒品或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未经请假而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或请假逾期未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旷课学时按每天实际上课时间计算。各类实习、军训、社会实践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队，每天按旷课 4 学时计算。

对旷课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处分期限为 6-12 个月：

- （一）一学期中，旷课累计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中，旷课累计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中，旷课累计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一学期中，旷课累计达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一学期中，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代替他人参加上课（含网络课程）、实验、实习等教育教学活动者及被代替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代替他人参加体质测试及被代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构成考核违纪，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不按指定座位就座，且不听监考教师调动者；
- （二）不按要求清理考场座位，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者；
- （三）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 （四）其他违反课程考核纪律者。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构成考核严重违纪，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者；
- （二）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说话者；
- （三）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草稿纸、书、笔记本或其他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者；
- （四）提前交卷后不按要求立即离开考场，或离开后在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大声喧哗、影响考试经制止无效者；
- （五）口试抽签后，不按监考人员指定地点准备答题者；
- （六）不按时交卷或故意拖延考试时间者；
- （七）在考前向教师套题，或为违纪者进行掩盖或考后要求教师改分者；
-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未收齐试题或答卷而擅自离开考场者；
- （九）其他严重违反课程考核纪律者。

第三十三条 未经允许，携带掌上电脑、电子辞典、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但并未使用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构成考试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并视其情节、态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一）闭卷考试中携带或展示与本次考试有关的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笔记本、字典、纸张等物品者；
- （二）非闭卷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笔记本、字典、纸张等物品者；
- （三）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 （四）考试中与别人作手势或交头接耳者；

- (五) 在考试中借故暂离考场并有获取考试信息行为者；
- (六) 考试中窥看他人试卷内容或故意将试卷卷面向他人展示者；
- (七) 考试中在场内传递或接受他人的试卷、草稿纸、纸条等物品者；
- (八) 考试时作弊，虽未被监考或巡视员发现，但事后查出并核实证据确凿者，或在试卷批改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者；
- (九) 在线考试中，使用第三方软件作弊者；
- (十) 为他人提供作弊条件者；
- (十一) 其他考试作弊行为者。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考试严重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并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题、考题答案者；
- (二) 在考试过程中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卡、写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等物品或胁迫他人自己提供考试便利者；
- (四) 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掌上电脑、电子辞典、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者；
- (五)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者。

第三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构成特别严重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以各种方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侵害考务人员、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等与考试相关人员者；
- (二)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或更改本人试卷姓名者；
- (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 (五) 团伙作弊者；
- (六) 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 (七) 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者。

第三十七条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可以根据其性质和过错程度比照相近条款类推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认错态度不好，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的；
- (二) 组织串供，提供伪证，或让他人为其作伪证，妨碍调查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 纠集校外人员参与违纪的；
- (五)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 (六) 担任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 (七) 造成后果特别严重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分：

- (一) 态度端正，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积极主动配合学校调查处理的；
- (二) 积极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分：

- (一)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

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 自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有效减轻违纪后果的；
- (四)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四十一条 处分的审批程序与管理

- (一) 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和违纪学生的身份，其违纪处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管理；
- (二) 学生违纪处分由学院负责及时查清事实，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并附上证据，以书面方式提出初步定性处理意见及处理依据；必要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直接介入调查；对跨学院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
- (三)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处理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备；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召开部门会议研究决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发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校长业务会议研究决定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发处分决定书；
- (四)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五) 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统一编号印发，其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期限和其他必要内容；
- (六)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交学生本人并在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同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无法送交本人或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的，在学院领导、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的见证下，将处分决定书留置并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同时将处分决定书寄发至其家庭所在地，并在校内公告栏、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按《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学院可以在受处分学生毕业前，就其所受处分后的表现情况提供一份书面评议材料，一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本项。所谓“以上处分”可直至开除学籍。

第四十五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及其他在校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处分的学生，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纪，而本规定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矿大〔2021〕24号）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2018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矿业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机构申述理由，要求学校重新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申诉人，是指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二学位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遵规有据、理性文明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党政办公室信访与法律事务科，负责日常工作。

委员会对校务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由申诉事项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委员会教师代表委员由校工会推荐；学生代表委员由校学生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学生校务参事担任。

第八条 委员会复查学生申诉，采取一事一议的工作方式，由至少五名或五名以上委员组成合议组。合议组成员必须为单数，成员应当包括教师和学生代表委员。

合议组组长由申诉事项分管校领导担任。

第九条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申请；
- （二）复查申诉人的申诉事项；
- （三）作出复查结论；
- （四）对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 （五）处理与申诉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合议组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可以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申诉人、申诉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申诉人、申诉代理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申诉事项作出公正处理的。

第十一条 合议组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组长决定。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处理工作。

回避决定作出后，补任人员的职责权限仅限该申诉事项。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十二条 学生（以下简称“申诉人”）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由本人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 （一）对申诉人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
- （二）对申诉人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决定；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并提供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副本，递交给秘书处。申诉申请表应当包含如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学号、所在院系、专业、年级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及依据；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基本情况；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签名或盖章；
- （五）申诉人的送达方式和地址。

第十四条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接收申诉材料。

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表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对申诉材料的审查并做出以下处理：

- （一）符合本规定要求且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 （二）符合本规定要求但材料不齐备的，限 3 日内补正，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 （三）不符合本规定要求或者申诉材料不齐备又未按要求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五条 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申请之日起 1 日内将申诉申请表副本等相关申诉材料送达申诉事项主管部门。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表副本等相关申诉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交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合议组组长由委员会主任确定。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 3 日内告知申诉人。

第十七条 委员会一般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复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和第三人询问情况，或者召开会议进行复查。

第十八条 召开会议进行复查的，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事项主管部门的答复意见后召集复查会议。

第十九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一至两名代表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提供证人的，需经委员会许可，证人可以出席复查会议作证。

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和其他参与人。

申诉人有正当理由不出席复查会议的，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2 日前向委员会申请延期召开会议。委员会决定不延期的，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当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复查会议，或者委员会决定不延期召开复查会议但申诉人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

第二十一条 复查会议由合议组组长主持。

会议开始前，秘书处应当核查人员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纪律。

会议开始后，由合议组组长宣布申诉事项和合议组成员，询问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是否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复查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申诉人陈述；
- （二）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陈述；
- （三）证人作证；
- （四）出示其他证据；
- （五）询问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和证人。

第二十三条 合议组评议申诉事项、作出复查结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会议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入评议中的不同意见，由合议组成员签名确认。

第五章 复查决定

第二十四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书面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处理终止。申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的，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经过复查，分别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 （一）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
- （二）认定事实错误或适用依据错误；
- （三）对基本事实认定不清；
- （四）处理或处分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作出前款第一项复查结论的，委员会应当决定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作出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复查结论的，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提交校务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并根据校务会议的决定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对申诉事项，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第二十七条 送达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和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申诉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申诉人本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校务会议要求申诉事项主管部门重新提出处理或处分建议的，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与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相同的处理或处分建议，也不得提出加重处理或处分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理或处分决定，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予以退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三十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自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及其他在校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矿大办字〔2018〕8 号）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舒适、优美、安静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公寓是指学校用于安排学生住宿的楼宇，学生宿舍是指学生入住的公寓内的房间，不包括楼内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公寓入住的学生及其它各类人员。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管委会成员由后勤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等单位和学院负责人代表两人及学生代表两人组成。

管委会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后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处长兼任。

第五条 管委会负责全校学生公寓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制订学校学生公寓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研究决策学生公寓建设管理的重大事项及问题。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由管委会负总责，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寓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学生公寓逐步推行标准化管理，管委会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管理标准，探索管理模式。

第八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生宿舍及学生活动室的分配调整、内部设施的维护维修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后勤管理处代表学校与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监督检查物业公司做好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工作。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及周边消防、监控设施维修维护和交通治理；组织学生宿舍安全检查；督促检查安全隐患整改；指导开展治安和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学生公寓内发生各类案件。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公寓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指导各学院贯彻落实细则；开展宿舍内务安全检查；协同保卫处做好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协同后勤处做好学生公寓内各类活动室的管理等。

第十一条 校团委负责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学生公寓内活动的组织和指导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及其它入住人员主管单位具体负责对学生公寓进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公寓文化建设、宿舍内务卫生及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推选宿舍长等。

第十三条 承接学生公寓物业管理的各物业公司应根据与学校签订的服务协议，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做好学生公寓及周边公共区域环境整治和卫生清洁；水、电、家具、房屋的日常维护维修；学生公寓治安防范、应急预案制定、门禁系统使用管理和消防设施每日巡查等工作。

物业公司在获得后勤管理处授权下，应定期进入学生宿舍内进行安全巡查，详实记录学生违规

违纪情况，及时上报后勤管理处。

第十四条 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在业务主管部门领导下，应积极参与、监督各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及时收集并反映学生意见。

第三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个人、班级、院系等相关评优资格挂钩，并纳入综合测评、品德鉴定、推优评先及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对在学生公寓管理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学生，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或落实公寓管理职责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者，给予相关负责人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在各级监管单位组织的学生宿舍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各单位依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对违规违纪学生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在主管业务范围内制订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它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矿大〔2016〕13号）